2008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10269

学　　号：51050211003

華東師範大學

《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考述

院　　　系：人文学院古籍研究所

专　　　业：中国古典文献学

研 究 方 向：典籍与传统文化

指 导 教 师：戴扬本 副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倪 佳 佳

2008 年 5 月完成

2008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代码：10269

学　　号：51050211003

華東師範大學

《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考述

院　　系：人文学院古籍研究所

专　　业：中国古典文献学

研究方向：典籍与传统文化

指导教师：戴扬本 副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倪佳佳

2008 年 5 月完成

Degree Paper of Master Candidate in 2008 University code: 10269

Enrollment Number：51050211003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study on *Songshi • Monograph on geography •Liangzhelu*

Department：Institute of Ancient Chinese Book Studies

Program：Studies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and Writings

Study Area：Ancient Chinese Book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Supervisor：Dai Yangben

Candidate：Ni Jiajia

May, 2008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我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

作者签名：倪佳佳　　日期：2008.5.19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倪佳佳　　导师签名：[illegible]

日期：2008.5.19　　日期：08年5月19日

倪佳佳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严佐之	教授	华东师大古籍所	主席
王铁	研究员	华东师大古籍所	
周瀚光	研究员	华东师大古籍所	
顾宏义	副研究员	华东师大古籍所	
徐德明	副研究员	华东师大古籍所	

论 文 摘 要

无论是作为北宋的江南富庶之地，抑或是南宋的都城所在，两浙路在宋代都占据着特殊的一席之地。《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作为正史对两浙路相关地理情况的记载，也具备着其他地理志书、史书所不可比拟的价值。然因编写仓促等原因，两浙路部分的地理志存在着缺、漏、简、错等纰漏之处，影响对其的深入研究。

本文将采用文献学研究方法，以《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为基础，结合宋代多种舆地书、史书、方志以及世人的笔记、读史札记中对宋代两浙路地理情况之相关记载，对其进行正误、补足等多方面考述，从而厘清宋代两浙路政区路、府、州、县之建置沿革。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宋代特殊的时代背景，从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方面入手，分析宋代不同时期两浙路行政建置沿革的演变过程、规律及原因，为今后深入研究两浙路的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一定文献参考。

关键词： 《宋史·地理志》，两浙路，政区地理

ABSTRACT

Whether as one of the most affluent area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or to become the Capital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angzhelu has occupied a special place in the Song Dynasty. As the recodes of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Liangzhelu, *Songshi • Monograph on geography • Liangzhelu* also has unparalleled value. But because of hasty compiling and other reasons, *Songshi • Monograph on geography • Liangzhelu* has some careless mistakes such as shortage, leakage, simple, wrong and so on which are not conducive to make a deep study of it.

This paper will base on *Songshi • monograph on Geography • Liangzhelu* to study the changes of the Song Dynasty's Liangzhelu district geography by using the literature study ways and consulting with other geography books, history books, the reading notes and so on. And then, the author will represent the causes of the changes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e Song Dynasty b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military ways, which will be a reference document for the future in-depth study about Liangzhelu.

KEY WORDS: *Songshi • Monograph on geography*, Liangzhelu, District geography

目　录

前　言

第一节 以《汉书·地理志》为代表的正史地理志及其编纂体例

我国早期记述地理的著作可以上溯至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禹贡》，但在被后世誉为“正史”的史学著作中，开创记载古代有关地理内容的志书体例这一传统的，却是东汉班固所著的《汉书·地理志》。

在班固之前的地理著作如《山海经》、《禹贡》等，一般都以山川为主体、将各种地理现象分置于著作者事先拟定的地理区域内，对疆域政区的现实情况却不甚注意。随着历史上秦汉等大一统封建王朝的建立，统治者们迫切需要了解全国行政区划的疆域状况，掌控人口、土地、赋税以及山川、水利等情况，以确保实行中央集权的有效统治，《汉书·地理志》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产生的。它一改前风，以汉平帝元始二年（2）的政区及沿革为主线，以人口、山川、物产等为目，记述各行政区域中户口、山岳泽薮、水利设施、物产风俗以及重要的关塞亭障，乃至祠庙、古迹等等，将“西汉一代的各种自然地理现象和人文地理现象分系于相关的政区之下，使人们能从政区的角度来了解各种地理现象的分布及其相互关系”[1]，开《地理志》专篇进入正史之先河。

班固这一独创性体例，对后世正史地理志的编纂产生了深刻影响。除《汉书·地理志》外，二十四史中相继有14部正史都编纂了《地理志》（或名《郡国志》、《州郡志》等）[2]，除了各朝各代的疆域、政区及具体特点不同，其写作体例和基本内容都与《汉书·地理志》大同小异，均为以王朝疆域政区为主体和纲领记述当时的政区情况，仅有时代的变化和空间的分合。从这个意义上说，如将这些地理著作记叙的内容连串起来，也就是中国跨越古今的一部地理通史。

需要指出的是，《汉书·地理志》不仅是正史地理志中修得最早的一部，同时也可以说是修得最好的一部。它记载了元始二年的103个郡国和1587个县邑道国，谭其骧先生认为，后世的地理志著作，不论什么朝代什么地区，只要在《汉书·地理志》记载所及范围内，推本溯源，追寻建置来历，最后必然要归结到《汉

---

[1] 周振鹤编，《汉书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2] 二十四史中共有15部史书编修地理志，具体如下：《汉书·地理志》、《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魏书·地形志》、《隋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五代史·职方考》、《旧五代史·郡县志》、《宋史·地理志》、《辽史·地理志》、《金史·地理志》、《元史·地理志》、《明史·地理志》。

书·地理志》的记载上去。[3]且它所记述的对象不限于西汉一朝，而是“采获旧闻，考迹《诗》、《书》，推表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战国、秦、汉”[4]，对汉以前古籍记载的重要山川地名，都用汉地作了考订注释。可以说无论是研究西汉以前的古代地理，还是后世疆域政区沿革，都离不开《汉书·地理志》。后世的各史地理志中，修得较好的如《隋史·地理志》、《宋史·地理志》等，或许在个别方面有内容超过它，但总体而言，仍不及《汉书·地理志》。

地理志作为“正史”内容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所记述的内容是我们了解历史的一把“钥匙”。它们对历代疆域政区的变更、人口迁徙、河流改道、地名更改等历史上各种地理现象的变化做了大量详细的考证描述，当然限于当时历史条件，我们不能苛求古人找出引起这些变化的原因、经过及其影响。这就使得历代正史地理志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硬伤”，即对历代疆域地理记述颇详，但却没有探索其中的发展规律，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宋史·地理志》也不例外。

第二节 《宋史·地理志》的编纂特点及存在问题

与前代相比，宋代是我国历史上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宋代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推动了文化等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作为正史部分记录宋代地理情况之《宋史·地理志》也呈现出与前代不同的编纂特点。

从编纂体例来看，《宋史·地理志》以宣和四年（1122）建置的全国二十六路区划为纲，随处说明南宋一代的相应变化，合南北两宋为一体，详细记录了两宋三百余年疆域和路、府、州、军、监等政区建置的沿革变化，兼及下辖县的等级、户籍人口的变化、方物特产贡赋情况，以“考风俗之史、记农业之变”[5]，部分州县下小注，还言及水利政绩等。总体而言，提纲挈领，眉目清楚，属正史中修得较好的地理志。

从史料来源来看，目前大致认为主要取材于官方史书和私家著述。在宋代，政府十分重视当代史的编修，除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国史、会要等官方史料外，另有大量私家文集、笔记、史籍等。元灭宋时，任临安留守事的董文炳说：“国可灭，史不可没，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余年，其太史所记具在史馆，

[3] 《〈汉书·地理志〉选释》，收入谭氏《长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4] 《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八》。
[5] 姚士鳌，《历代地理志评议》，载《地学杂志》1921 年第十二期 1-3 期。

宜悉收以备典礼。乃得宋史及诸注记五十（千）余册，归之国史院。”[6]可以说，元撰修《宋史》资料条件相当优越。但是元灭宋后，因对辽、金、宋三史的修史义例主张不同而长期不能成书[7]，直至元末顺帝年间才于短短两年半时间内仓促修成。不少学者如赵翼等据此认为“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人修史时，大概只就宋旧本稍加排次。”[8]《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云其以“宋国史为稿本”。

《地理志》作为《宋史》十五志之一，虽然没有专门的序言说明其来源，但是考虑到正史志部分的内容在编撰时，需要对涉及的资料作一定的分析、综合工作，显然要比编撰本纪、列传等部分内容难度大，而元修《宋史》各志共有162卷，篇幅甚大，却能在短期内迅速修成，未免使人对其编撰的质量产生了怀疑。对此，陈高华等学者认为这主要是根据现成的底本，即宋《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和《中兴四朝国史》等史书的地理志部分，稍加综合，再补上理宗以后部分而成[9]。又《宋史》十五志中，除《地理志》、《河渠志》、《刑法志》三个志无序言外，其余十二志的序言都或明或暗的说明取材于“前史”、“旧史”，即国史。现存宋人著作中也有征引国史各志的片断，与《宋史》对照，大都符合。应该说，这种推论是有一定依据的。

与前代相比，两宋时私家撰著的地理总志颇多，著名的有成书于北宋雍熙、端拱年间的乐史《太平寰宇记》、元丰末的王存《元丰九域志》、政和末的欧阳忞《舆地广记》、南宋宝庆、绍定年间的王象之《舆地纪胜》和嘉熙三年初稿本刻成、咸淳三年重订本刻成的祝穆、祝洙《方舆胜览》等。以上五种地理总志各自记载宋代一段时期的地理沿革，且最晚成书于咸淳年间，远早于《宋史》的编写时间，元人编写《宋史》时诸书应当可见。综上，《宋史·地理志》当是在国史的基础上，参考其他宋代地理志书综合修撰而成。

尽管在二十四史15部地理志中，《宋史·地理志》尚属质量较好的部分，然因其部头大、史料来源驳杂、成书仓促，再加上元代史官在纂修过程中未加精心考订，出于众人之手又未经统一审校，致使该书疏漏、讹谬和体例不当等失误之处甚多，被后人讥为“芜杂”之书。前人论著如赵翼《廿二史札记》、钱大昕《廿二史考异》、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等都曾用大量事实指出类似的问题。以两浙路为例，《宋史·地理志》对政区沿革记载过于疏略，有关两浙路路制建置的记载始于熙宁年间，而缺少了此前北宋将近百年历史，即是一个显而易见的缺憾；此外，地名张冠李戴，将诸暨县条下之枫桥镇误置于新昌县条下等，类似

[6] 《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7] 据裴汝诚先生在《〈宋史〉说略》一文中考证，灭宋后，元朝廷内部对于修三史的义例主张主要有两派：一派要“以宋为世纪，辽、金为载记”，即以宋为主，辽、金附于宋，另一派则主张“以辽、金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为宋史，建炎以后为南宋史”，双方各执一说，不能统一，故长期未能成说。
[8]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辽金史》（王树民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
[9] 陈高华、陈智超等著，《中国古代史史料》（修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问题亦不少见，因本文第二章对此类问题有详细的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第三节 宋代两浙路政区地理研究现状

《宋史》纪、志、表、传等共计四百九十六卷，数量之多，居二十四史之冠。其中《地理志》部分共六卷，两浙路与淮南东西路、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等七路同属一卷。但因元人修史旨在以“前代善恶为勉”，在“纪、传、表、志本已完备”[10]的基础上，只用短短两年半时间就修撰完成，故《宋史·地理志·两浙路》的错、漏、缺、重、略等现象并不少见。

所幸宋代舆地之学兴盛，仅地理总志就有《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舆地纪胜》、《方舆胜览》五部，这些地理志书记载了不少宋代两浙政区地理的相关资料，可补现行《宋史·地理志》的不足。同时，宋代史学亦盛，《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汇编》、《长编纪事本末》、《中兴小纪》等书载录两宋史料颇多，可有效补充、纠正现有《宋史·地理志》的记载。另，南宋建都临安之后，两浙成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修志之风兴起，宋代现存并刊行的25种地方志中两浙路就占有22种[11]。这些地方志虽良莠不齐，但也提供了档案文件、金石碑志、野老口说等不少正史及其他图籍中罕见的原始资料，对研究两浙路地域颇有益处。

不过虽然两浙路流传至今的宋代史料数量不少，但是由于政治、社会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即使是宋人所记的宋事，也未必就可以简单拿来当作信史。因为：第一、宋代中央政权干预史官记载颇多，同时，为粉饰太平，显示政绩，编纂者总会有意无意的略有夸示，故上述宋代典籍未必能真实展现当时的情况。第二，这些典籍不少属大范围综述，非专言两浙路行政地理，难免有偏漏之处，且地理总志一般只纪录成书以前的情况，时间段有限，没法全面展现整个宋代的地理情况。第三，宋代政区划分不太稳定，如宋初至道三年为十五路，天禧四年又为十

[10]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辽金史》（王树民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

[11] 据《宋元方志丛刊》载录，宋代编修并现存刊行的两浙路地方志有：朱长文撰修《吴郡图经续记》、周淙纂修《乾道临安志》、张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图经》、陈公亮修，刘文富纂《淳熙严州图经》、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补《吴郡志》、孙应时纂修、鲍廉增补，卢镇续修《琴川志》、沈作宾修，施宿等纂《嘉泰会稽志》、谈钥纂修《嘉泰吴兴志》、史弥坚修，卢宪纂《嘉定镇江志》、史安之修，高似孙纂《剡录》、黄𥄳、齐硕修，陈耆卿纂《嘉定赤城志》、张淏纂修《宝庆会稽续志》、胡榘修，方万里、罗濬纂《宝庆四明志》、罗叔韶修，常棠纂《澉水志》、项公泽修，凌万顷、边宝纂《淳祐玉峰志》、施谔纂修《淳祐临安志》、吴潜修，梅应发、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钱可则修，郑瑶、方仁荣纂《景定严州续志》、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谢公应修，边宝纂《咸淳玉峰续志》。此外，另有7部元代编修并现存刊行的两浙路地方志：佚名纂修《无锡志》、冯福京修，郭荐纂，《大德昌国州图志》、马泽修，袁桷纂《延祐四明志》、脱因修，俞希鲁纂《至顺镇江志》、杨譓纂修《至正昆山郡志》、王元恭修，王厚孙、徐亮纂《至正四明续志》、单庆修，徐硕纂《至元嘉禾志》。

八路，至元丰八年则改为二十三路，两浙路仅熙宁年间就分合两次。诸书成书时代不同，所依据的行政建置不同，记载往往多有抵牾，非经考证不能成为信史。

研究两浙路政区，除两宋诸书提供的不少资料来源外，后世编修的《文献通考》、《玉海》等政书和类书以及各类地方志如明嘉靖本《浙江通志》72卷、雍正本《浙江通志》280卷等志书、地理总志，还有清人从《永乐大典》中所辑之《宋会要辑稿》等，同样保留了关于两浙地区历代建置沿革的丰富资料。然明清等方志资料，虽然资料颇多，但从总体上看，或以明清建置为准，与两宋的建置有较大差别，或对宋代两浙路的相关记述过于简略片面，或依据宋代的地理总志而录，一并因袭前者的讹误、错漏，亦需明辨之。

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关于《宋史·地理志》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但大多侧重于就某一方面进行研究，并没有对两浙路政区沿革作全面普遍的论述。如，聂崇岐《宋史地理志考异》[12]、徐规《〈宋史·地理志〉补正》[13]、施和金《〈宋史·地理志〉补校考》[14]等论著，积多年研究之功力，运用文献学研究的方法，补《宋史·地理志》之缺漏、正其讹误，其中就两浙路部分亦有不少异同校，诚为不刊之论，后谭其骧主编，郭黎安编著之《宋史地理志汇释》[15]又逐条将上述论著汇集于一书，但这些论著主要侧重于以抉源匡谬为重点的逐条考证、补正工作，部分是非问题，仅作简单推论，而并未对地理志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宋代行政区划等方面，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16]、张家驹《宋代分路考》[17]、王文楚《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18]、李昌宪《宋代诸路的辖区与治所沿革研究》[19]、曹尔琴《宋代行政区划的设置与分布》[20]、李裕民《唐代州制是如何演变为明代府制的——宋代地方行政建置研究》[21]、姜汉椿《北宋转运使路考略》[22]、李之亮《宋代转运使司置司考述》[23]、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24]等论著，分别从路的划分、府州军监的演变、转运司的设置及其治所等多种角度考查研究了宋代的政区，但因为侧重点不同，对两浙路政区地理沿革的考证仍略显不足。在政区沿革方面，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

[12] 连载于《禹贡》半月刊第1卷第6期至第3卷第5期，后收入《二十五史补编》；又收入聂氏《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79年版）。
[13] 载《历史地理》第14辑，后收入徐氏《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4] 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后收入施氏《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5] 合肥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16] 载《燕京学报》第29期，后收入聂氏《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79年版）。
[17] 载《禹贡》半月刊第4卷第1期，后收入《学思集》（严耀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8] 载《文史》第28辑，后收入王氏《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版）。
[19] 载《历史地理》第17辑。
[20] 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3期。
[21] 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2期。
[22] 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
[23] 载《文史》，2004年第1期。
[24]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25]、《浙江省分县简志》（内部发行）之《浙江省、市、地建置沿革表》[26]等对浙江省境历代行政区域沿革进行纵向梳理，周振鹤主编，李昌宪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27]等则对宋代政区地理沿革做了横向梳理，但在上述论著中，宋代两浙路这一政区的相关研究仅为其中一小部分，且为梳理性质，叙述相对简单，并未对其沿革演变的缘由“沿波讨源，穷本知末”[28]，也没有结合政治、经济、文化等特定时代因素，深入探讨两宋时期两浙路这一地方行政建置演变的原因、流变过程及其相应影响。另，漆侠《宋代经济史》[29]、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30]、陈国灿、奚建华《浙江古代城镇史》[31]、顾宏义《教育政策与宋代两浙教育》[32]、包伟民《浙江区域史研究》[33]等著作，虽然并未直接涉及宋代两浙路政区的建置沿革，但是各自从教育、经济、文化等不同方面研究了两宋时期两浙路的情况，受益颇多。

以上是现阶段宋代两浙路政区相关研究情况，通过对上述论著的仔细研读、分析后，笔者对宋代两浙路政区地理的相关情况获得了新的认识。

第四节 本文选题及学术意义

两浙路是两宋时期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尤其到了南宋偏安东南之后，临安成为皇都所在，经济、政治、文化地位愈加突出。因此，与其他地区相比，两浙路政区地理除了具备宋代政区的普遍特征外，更兼具备了政治、经济、军事等诸方面复合的特殊性。

从政治特征角度来看，南宋时，两浙路是政治、经济、军事的重心，始终处于中央政府的有效控制之中，不论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对于两浙路的政区变革都会慎之又慎，反之，通过将两浙路政区历次州县的省废分合情况，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等情况相结合，也可以从中看出当时中央政府对两浙路施政措施的转变。如《宋史·地理志》从熙宁七年（1074）开始著录两浙路政区地理，于太平兴国年间（977-984）、至道三年（997）以来的设置均忽略不言，对两浙路在熙宁年间的两分两复，地理志也只是一言带之，过于简略，而据《续资治通

[25] 载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编《历史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后收入谭氏《长水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26]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27]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8] 《太平寰宇记·自序》。
[29]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30]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31]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2]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33] 杭州出版社 2003 年版。

鉴长编》、《长编纪事本末》等书可知，两浙路两次频繁的分合均与“熙宁变法”有关，“以财赋不可分”[34]，即财赋的征收和调配使用而引起的，因此，与宋代两浙路独特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地位有着密切的关系。地理志记载往往语焉不详，不免让读者无从了解行政建置背后的原因。

从经济特征角度来看，两浙路政区经济繁荣，人口密度大，符合经济、人口这两个政区调整标准，具备一定的典型性。而《宋史·地理志·两浙路》所引用的治所、年代、上贡物产、数量、户籍等资料大多为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的资料。以人口为例，《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路级政区取绍兴三十二年的户数，而州级政区则为崇宁年间的户数。事实上，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35]一书考证，两浙路随着政治、经济等的转变，在南北宋不同时期的人口有较大变动。若不加注解和说明，研究者在援以研究两浙路的经济、文化、政治等相关情况时，容易造成以偏概全的误解。

从军事特征角度来看，南宋偏安东南后，原为经济大后方的江淮一带一跃成为战争前线，为确保南宋王朝的安危，南宋初期战争阶段，着重对两浙路政区沿海、沿江、沿河等城市进行军事调整。而在局势平缓之后，部分城市随即由军事调整转向经济建设，政区建置沿革也相应做一定调整。这种政区变化亦是两浙路所特有的。

从文献价值角度来看，《宋史·地理志》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错谬，然而在今天宋人编修的国史已散佚不存的情况下，主要取材于宋国史志的《宋史·地理志》，仍然有着不可替代的资料价值。首先，作为官修史的志书，《宋史·地理志》从总体上来看，记述全面，完而有序，特别是在资料占有的全面性上，具有任何私家著述所不可比拟的优势。《太平寰宇记》等五部私家地理著作虽亦以政区沿革为纲，其中有的还记载风土习俗、人物艺文、名胜古迹等多项资料，但各书只是记载了宋代一段时期的地理沿革，对有宋一朝的政区地理沿革不能窥其全豹。同时，有的记述过于简略，如《元丰九域志》，有的则着重于山川名胜，而对沿革的叙述颇为疏误，如《方舆胜览》。只有《宋史·地理志》广泛收集国史、会要等官方史料及私家著述，完整地记载了两宋三百多年的地理沿革，较之其它地理著作，该书记载的两宋疆域和建置沿革最为全面，在州县建置沿革方面也更为完备而翔实，是研究两宋疆域政区等历史地理的必要文献。

其次，《宋史·地理志》资料丰富，保存不少散佚资料。宋代官、私史书及私人著述资料丰富，再加上元史官采取大量抄录的做法，造成卷轶繁芜，但史料研究宁失于繁，勿失于简，从这个角度讲，“繁芜”实际上也是其优点所在。另，现今宋国史、会要等史籍大部分散佚不存，别的史籍虽然也有征引，但同《宋史

[3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
[35]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地理志》取舍、详略各不同，即使相同部分，也可以参互考校。从这个角度看，主要取材于宋国史志的《宋史·地理志》，自然而然就有着不可替代的资料价值，难怪明朝归有光说："人患《宋史》多，我正患其少耳"[36]。

总体而言，《宋史·地理志》虽然存在着一定的舛误错讹，但至今仍然没有任何一部著作可以取而代之，为此，对其进行匡谬抉源的考证补正工作，并详细考述其政区源流是非常必要的。

本文主要采用文献学的研究方法，首先，在《宋史·地理志·两浙路》的基础上，结合宋代多种舆地书、史书、方志以及世人的笔记、读史札记对《宋史·地理志》记述的两浙路政区地理有关史料进行系统的爬梳和考证，形成两浙路相对完整可靠的文献资料研究。其次，在文献研究的基础上，从政治、经济、文化等角度，对宋代两浙路在各个不同时期的行政建置沿革的过程、原因，进行初步的分析和研究，纠正部分对两浙路的错误或片面的认识，为今后深入研究宋代两浙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一定的文献帮助。

[36] 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卷下·拜下》。

第一章 关于两浙路行政区域的建置

第一节 两浙路最初建置时间辨

按《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两浙路。熙宁七年，分为两路，寻合为一；九年，复分；十年，复合。"开篇从熙宁七年（1074）开始叙述，而此时距北宋立国已经相去整整一百年有余。那么，此前两浙路建置的情况是如何的呢？特别是要了解诸如两浙路始建于何年等问题又有什么史料可以借助的呢？要厘清两浙路之建置沿革，自然而然会涉及两浙路作为一个高级政区的建置之源。由于宋初建路置使未有定制，加上文献缺乏及记之不详，学术界对于两浙路究竟始建于何时这一问题仍存在不少分歧，据笔者分析，大致有三种说法：

1、太平兴国三年（978）说。吴越钱俶纳土后，即建立两浙路，此时的两浙路包括两浙东北路和两浙西南路。如姜汉椿《北宋转运使路考略》、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等论著。其主要文献依据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九所载，太平兴国三年五月，漳泉、吴越相继献地后，命"刑部郎中杨克让充两浙西南路转运使，宗正丞赵齐副之；祠部郎中河南刘保勋充两浙东北路转运使，右拾遗郑骧副之。"又《皇宋十朝纲要》卷二："太平兴国三年五月，吴越王俶表献所有州十三，军一，县八十六，为两浙路。"《舆地纪胜》卷二"两浙西路·临安府"条下注："太平兴国三年钱氏纳土，是时始置转运使。"

2、太平兴国六年（981）说。即太平兴国三年建立的不是两浙路，而是两浙东北路和两浙西南路两路，两浙路正式作为一个政区出现应在太平兴国六年。如李昌宪《宋代转运司治所考述》、《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李之亮《宋代转运使司置司考述》等论著。其主要文献依据为《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五："（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诏选朝臣十人复为诸路转运使……膳部郎中高冕两浙路。"又《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太平兴国六年八月，罢免"两浙东北路转运使王德裔"。九月，王德裔后任高冕之官衔已改为"两浙转运使"。

3、雍熙元年（985）说。即太平兴国三年，吴越降宋，设置两浙东北路。雍熙元年，改两浙路。如王文楚《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北宋诸路提点刑狱司的治所》。但该说仅见于王先生这两篇文章，且文中皆未注明文献出处，未知其所据。

以上说法各有依据，但亦各有不足之处，本文将逐一进行讨论。

要考证两浙路这一政区的始置时间，首先要弄清楚两浙路这一行政区划所辖

州县的来源。据《宋史·地理志·两浙路》可知，两浙路共辖十四州一军，主要是由开宝八年（975）平江南所得常、润二州、江阴一军和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纳土之杭、越、苏、湖、婺、明、温、台、处、衢、睦、秀十二州、衣锦军[37]一军构成。笔者根据《宋史·地理志》、《十国春秋》等书，列出上述十四州二军所辖县数、名称及治所，详见下表。

太平兴国三年两浙地区所属州县表

府州名称	县数	辖县名称	治所	来源
润州	4	丹徒、延陵、丹阳、金坛	丹徒（今江苏镇江市）	开宝八年（975）平江南所得
常州	4	晋陵、武进、无锡、义兴	晋陵、武进（今江苏常州市）	
江阴军	1	江阴	江阴（今江苏江阴市）	
杭州	11	钱塘、钱仁、於潜、余杭、富春、盐官、安国、唐山、新登、桐庐、武康	治钱塘、钱仁（今浙江杭州市）	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纳土所得
越州	8	会稽、山阴、剡县、诸暨、余姚、上虞、萧山、新昌	治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市）	
苏州	5	吴县、长洲、昆山、常熟、吴江	治吴县、长洲（今江苏苏州市）	
湖州	4	乌程、安吉、长兴、德清	治乌程（今浙江湖州市）	
婺州	7	金华、东阳、义乌、兰溪、永康、武义、浦江	治金华（今浙江金华市）	
明州	5	鄞县、奉化、慈溪、象山、定海	治鄞县（今浙江宁波市）	
温州	4	永嘉、瑞安、乐清、平阳	治永嘉（今浙江温州市）	
台州	5	临海、黄岩、天台、永安、宁海	治临海（今浙江临海市）	

[37] 据《宋史》等书可知，太平兴国五年（980），衣锦军废入杭州。

处州	6	丽水、白龙、缙云、遂昌、青田、龙泉	治丽水(今浙江丽水市西)	
衢州	4	西安、江山、龙游、常山	治西安（今浙江衢州市）	
睦州	5	建德、寿昌、遂安、分水、青溪	治建德(今浙江建德市东北)	
秀州	4	嘉兴、海盐、华亭、崇德	治嘉兴（今浙江嘉兴市）	
衣锦军	0	无县	治临安（今浙江临安）	

《皇宋十朝纲要》卷二：“太平兴国三年（978）五月，吴越王俶表献所有州十三，军一、县八十六，为两浙路。”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九：太平兴国三年，漳泉、吴越相继献地后，宋廷并开宝八年（975）平江南所得之汀、建、剑、常、润五州及江阴军，统称之为“两浙诸州”。五月丙戌，即吴越纳土的第二天，“命考功郎中范旻权知两浙诸州事，左赞善大夫侯陶、著作佐郎崔继宗检阅两浙诸州钱帛；刑部郎中杨克让充两浙西南路转运使，宗正丞赵齐副之；祠部郎中河南刘保勋充两浙东北路转运使，右拾遗郑骧副之。右卫将军太原侯赟按行两浙诸州军储刍茭粮廪，左赞善大夫孟贻孙通判两浙事。”初视之，似乎两浙路政区自此始有建置，但是仔细分析却发现，这里所任命的转运使未必就是后世作为地方行政转运司路长官之转运使。

要考定路之建置起源，就必须弄清楚转运使的源起。转运司以及作为路一级地方行政长官——转运使的设置，从北宋前期政治的发展过程来看，是北宋太祖、太宗朝为奠定社稷纲纪，即在完成南北统一的过程中，为了实现逐步翦除盘根错节的节镇势力，建立起强有力的中央集权统治而进行的一个重大举措。[38]然宋初建国之时，转运使一职初无定制，多为出于军事需要而设置，“止因军兴，专主粮饷，至班师即停罢”[39]。可以说，最初设置转运司既有削弱唐代遗留的节镇问题，使宋王朝避免重蹈覆辙，成为继五代之后第六个短命王朝的深远意图，又带有临时权变的色彩，属于籍以应对某些需要的做法。

太平兴国二年（977），宋太宗尽罢节镇所领支郡，节度使之大权尽削，“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皆委于转运使；又节次以天下土地形势，俾

[38] 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39] 《文献通考》卷六一引东莱吕祖谦语。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一书中，就吕祖谦的这段话有一点疑义，认为吕氏将问题简单化了，事实上，北宋初的转运使有四种，并非皆由随军转运使转来。笔者对此表示认同，但不可否认的是，随军转运使仍是其中主要的一种。因本文重在讨论太平兴国年间转运使之职能，故对此不做深入探讨。

之分路而治”[40]。此时，正如张家驹先生所说“路之分合设置，皆以转运司之分合设置为准绳”[41]。但清源、吴越纳土后，宋廷虽然分别任命了两浙东北路和两浙西南路的转运使和副使，但是却将两浙东北路与两浙西南路所辖州县一并统称为“两浙诸州”，“两浙诸州”之州事、钱帛、军储刍茭粮廪、刑讼等事宜却安排转运使以外的人员进行处理。与后来转运司路之转运使相比，杨克让、刘保勋等人虽然冠有转运使之名，但尚不具备统管一路财赋以及纠察官吏等基本职能，可以说，其设置只是临时过渡性质的，相当大程度上带有显示征服地区归附中央的象征意义，更多的是一种军事角度的威慑力量。如太平兴国三年冬，仙游、莆田、百丈草寇乘虚啸聚十余万来攻泉州，“时两浙西南路转运使杨克让在福州遂率屯兵往救之。”[42]同时，这一时期任命的转运使，往往任期较短，周转频率颇高，如杨克让次年即被命以知挂广州兼管内水陆转运使，刘保勋次年二月便以行在转运使兼勾当北面转运使事，随太宗亲政太原。故，据此可以推测此时任命两浙东北路、两浙西南路等地转运使，更多的是过渡性质的政区划分，而非后世固定的高级行政区划，故太平兴国三年说有待商榷。

对于“两浙路”一名，目前所见最早的记载出现于太平兴国六年（981）。《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五：“（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诏选朝臣十人复为诸路转运使……膳部郎中高冕两浙路。”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太平兴国六年八月，罢免“两浙东北路转运使王德裔”。九月，其后任高冕之官衔已改为“两浙转运使”。可知，改名为两浙路当在六年，即王德裔、高冕罢去、就任之际。据此，李昌宪、李之亮等人认为两浙路路制建置始于此。

又据前引《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等史料可知，与太平兴国三年转运使不具备管理州事、钱帛、军储刍茭粮廪、刑讼等职能相比，太平兴国六年以后的转运司及转运使则更多的具备刑讼、钱帛、州县政区划分等行政“实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太平兴国七年八月戊寅，）两浙转运司言部内诸州系囚满狱，长吏隐落，妄言狱空，盖惧朝廷诘其淹滞也。诏自今诸州有妄奏狱空及隐落囚数者，必加深谴，募告者赏之。”又同书同卷：“（太平兴国七年十二月辛酉，）两浙转运使高冕条上旧政之不便者，凡百余事。庚午，诏两浙诸州自太平兴国六年以前逋租及钱俶日无名掊敛，吏至今犹徵督者，悉除之。”《吴兴备志》卷二：“太平兴国七年，转运使高冕奏析置归安。”可以说，太平兴国六年以后两浙路转运司及转运使已经在真正意义上具备“边防、盗贼、刑讼、金谷、按廉之任”，实现“路之分合设置，皆以转运司之分合设置为准绳”[43]，故两浙路作为固定的

[40] 《文献通考》卷六一引东莱吕祖谦语。
[41] 《宋代分路考》，原载《禹贡》半月刊第4卷第1期，后收入《学思集》，（严耀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4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九。
[43] 《宋代分路考》，原载《禹贡》半月刊第4卷第1期，后收入《学思集》，（严耀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路一级政区之划分当始于此。

但是对于太平兴国六年时两浙路之"两浙"的含义，即其所包含的辖区范围，学术界仍有不同看法。李之亮在《宋代转运使司置司考述》一文中认为，太平兴国六年，高冕为两浙路转运使时，两浙西南、东北两路转运司即被撤销，两浙东北路、两浙西南路合称为两浙路，直至太宗雍熙二年（985），原先两浙西南路部分方被划出，作为福建路。即太平兴国六年的两浙路是包括两浙东北路与两浙西南路两路，为后世两浙路与福建路二个政区之"两浙"。而李昌宪在《宋代转运司治所考述》、《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等论著中却认为，太平兴国六年时的两浙路是由之前的两浙东北路改名而来，并不包括两浙西南路，亦即后世两浙东路、西路之"两浙"。

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太平兴国五年四月丁酉，）应敕除及吏部注授幕职、令录、司理、判司、簿尉，自今除程给一月限，其川峡、岭南、福建路给两月。"可知，太平兴国五年（980）时，两浙西南路改称福建路已见于史籍。而前引《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五所云"膳部郎中高冕两浙路"，应可以理解为两浙路作为福建路的一个相对称谓。又《文献通考·舆地考》福建省条下云"其初仅附于两浙西南路"，《元丰九域志》卷九、《舆地纪胜》卷一二九亦云初为两浙西南路，后改为福建路，并未记载有两浙西南路省入两浙路之说。故李之亮"两浙东北路、两浙西南路合为两浙路"之说过于武断。故，笔者认为李昌宪之推论成立，即太平兴国六年所说之"两浙路"是为后世两浙东、西路之"两浙"，并非包含两浙东北路与西南路之"两浙"。

也就说，太平兴国六年之时，两浙路转运司及转运使已经具备后世作为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及其长官的相应职能，也就是说两浙路作为一个独立的路一级政区已经出现，此时的两浙路包括后世的两浙东、西两路，而非两浙东北路、西南路两路。

然据《元一统志》卷八《常州路》载，常州，"雍熙四年（987）属江南道，至道三年（997）属两浙路"。《咸淳毗陵志》卷一《古今郡县表》云："雍熙四年丁亥，诏常州属江南道。"又该书卷一《考异》"至道三年丁酉"条下载："开宝八年得常州，未知属何路；雍熙四年又尝诏常州属江南道，《三朝史志》亦至是年方书分天下为十三（五）路。两浙路，常州在焉。是年方属两浙也。"故笔者认为，宋初虽有两浙路之名，但所辖范围尚未完全等同后来的两浙东、西路。《宋史》等地理志所载，两浙路辖杭、越、苏、润、湖、婺、明、常、温、台、处、衢、睦、秀州及江阴军等十四州一军的规模，似应当在至道三年分全国为十五路之时，"两浙路为十五路之一，方才正式确定。

2002年版）。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至道三年，分天下为十五路……曰京东东、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东、

综上所述，可知太平兴国三年建立之两浙东北路、两浙西南路应为吴越、请源纳土之际所划分的带有临时过渡性质的政区设置，此时转运使的设立更多是体现中央对新收复地区的军事威慑作用，而非后来意义上的行政长官。太平兴国六年，由两浙东北路改名而来的两浙路，其转运使方才真正实现其作为行政区划行政长官之作用，两浙路作为路一级政区也在此时确定，但此时两浙路所辖范围小于后世之两浙路，如后世其所辖常州等州县太平兴国六年时并未划入其辖区，故《宋史》等地理志书所载两浙路之政区应为至道三年分天下为十五路之时才正式确立。

第二节 熙宁年间两浙路的分合

北宋熙丰年间，神宗为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推行熙丰变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官制改革，这期间两浙路路一级政区进行了较大调整。对于两浙路这两次分合，《宋史·地理志·两浙路》简单地以“熙宁七年，分为两路，寻合为一；九年，复分；十年，复合”一言带过。

对于熙宁年间这两次分合经过，《续资治通鉴长编》记之甚详，卷二五二载：“熙宁七年（1074）四月壬辰，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上言：‘察访浙东温台等州，自熙宁四年（1071）以后监司未尝巡历，州县事废弛无人点检，盖监司止在浙西乘船往来，文移旁午，指挥不一。州县莫之适从……欲乞以浙东浙西及转运副使提点刑狱提举官六员，分为两路。杭、苏、湖、润、常、秀、睦七州为浙西路，置转运、提举于杭州，提点刑狱于润州；越、明、婺、温、台、衢、处七州为浙东路，置转运、提举于越州，提点刑狱于温州。’从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七记载相同。

但在两浙路分为东、西两路后不久，是年九月又下诏曰：“日者分两浙为东西路，今有司言供议钱穀多在浙西，计置及水利事尽在苏、秀等州，分之必至阙事，其毋复分路。”[46]熙宁年间，王安石农田水利法推行后，两浙路修建了大量的农田水利工程，使得两浙路的经济地位迅速提高，特别是浙西地区，一跃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而相比起来浙东地区虽亦有一定的发展，但还是不及浙西地区，衢、处等地处山区的州县，尚需从太湖流域调运粮食等物资，故有是说。

相隔两年后，熙宁九年五月“丙寅，诏复分两浙为二路。初从沈括分路之请，

西，曰永兴，曰秦凤，曰河东，曰淮南东、西，曰两浙，曰江南东、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曰梓、利、夔，曰福建，曰广南东、西。”两浙路为十五道之一，至此始为定名。

[4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六。

不半载复合之，于是复分。明年五月复有诏合为一路。”[46]

对于这两次频繁的变动的缘由，《续资治通鉴长编》简单解释为“盖以财赋不可分”引起的，“责监司分定巡历诸州县，岁遍故也”[47]。然考诸书可知，两浙路路级政区的分合实与转运使理财与监察两个职能之间的矛盾有关。乾德元年（963），北宋朝廷开始在诸路设置转运使，此时的转运使职能主要为理财。随着北宋王朝统一战争的逐步完成，统治者开始将注意力转移至地方的监控管理，转运使的职能被赋以更加丰富的内涵，除了单纯的理财，转运使还将“分行诸道，廉察官吏”，甚至“边防、盗贼、刑讼之任，皆委于转运使”[48]。于是，理财与监察这两项路制最基本职能开始产生矛盾。从理财作用的要求出发，路级政区的管辖范围应该较大，这样转运使就具有较大的筹措财物用度的能力而不受掣肘；但是从监察作用的要求看，路级政区的管辖范围则不宜划分得太大，不然转运使要做到“巡按点检”就有困难。而两浙路独特的经济特征和地理特征，恰恰进一步激化了这种矛盾。

从经济特征角度来看，自唐以降，两浙地区就逐渐成为中央财政的重要来源，唐政府的财政收入“江南居十九”[49]，两浙地区就包括在内。太平兴国三年（978），两浙地区归入宋王朝后，同样成了宋朝的重要经济中心，且占有的比重有逐渐增大的趋势。据《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上三·漕运》所载，太祖开宝年间，汴蔡两河公私船运江淮米不过数十万石；到了太平兴国初年，两浙归入版图以后，岁运米便增加到四百万石，而到了大中祥符初年，由江淮运往汴京的漕米竟达七百万石。迨至熙宁年间，宋廷在两浙路修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几乎相当于唐代的两倍左右[50]。水利设施的修建极大的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两浙路一跃成为宋代的经济中心，尤其是浙西地区，更是成为全国最发达的地区。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二载：“岁运司供京师米以六百万石为额……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两浙路一地所供的粮食就占了全国的四分之一。除了稻米，两浙路的蚕丝业、渔业以及手工业等行业，也成为当时全国的中心之一。

但是两浙路东、西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不均衡。浙西地区如杭、苏、湖、秀、等州府，工商业发达，城市经济异常繁荣。如苏州“井邑之富，过于唐世，郛郭填溢，楼阁相望，飞杠如虹，栉比棋布”，[51]到熙丰年间，其城市人口已有十九万户，年商税额5万多贯，居全国州级城市第7位。而浙东地区如严州、处州等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的州县发展却较为缓慢。熙宁十年，严州和处州的年商税额仅

[4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
[4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
[48] 《文献通考》卷六一。
[49] 《全唐文》卷五五五韩愈《送陆歙州诗序》
[50] 见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
[51] 《吴郡图经续记》卷上《城邑》。

为 7045 贯和 8893 贯，仅为苏州的 1/9，是同期两浙路州级城市平均额的 1/5 多和近 1/3，两州下属诸县竟无一处设有税务的市场；衢州设有税务的 4 个市镇，年商税额均在千贯以下，最少的安仁镇仅 74 贯。[52]

除了经济发展不均衡外，两浙路东、西地区在自然地理方面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两浙路境内最大的河流——钱塘江将两浙路拦腰截断，就像是一道天然的分界线将其划分为东西两部分，且两部分地貌有极大差别。浙西地区属太湖流域，大部分地区平坦广沃，环绕四周的苏、湖、常、秀四州，是南方最发达的农业区，有着“苏湖熟，天下足”[53]的美名，同时河湖交叉，大运河又从地区中穿过，交通往来非常方便。浙东地区则与之相反，多是丘陵逶迤的山区，如处州“山瘠地贫”，“矧又地势斗绝，塗潦不停”[54]，甚至连处于宁绍平原、相对地理位置较好的越州也是“有山无木，有水无鱼……地无三尺土”[55]，可谓山不清水不秀土不厚。苏轼因言：“自杭、睦以东，衢、婺等州，谓之上乡，所产微薄，不了本土所食。”[56]再加上东部地区多为崎岖的山地，虽有河流，但滩多水急，不宜交通，出入往来只能依靠徒步或车马，与浙西地区河网交错、舟来船往的交通情况相比，自是极不便利。

在这样的经济特征与地理特征双重因素影响下，两浙东、西两地区的行政监察力度也出现差别。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载，自熙宁四年（1071）以来，两浙路“监司止在浙西乘船往来”，导致浙东地区“州县事废弛无人点检，”转运司对两浙东部地区的监察功能自然大打折扣，这就与宋朝统治者加强地方监督控制的意愿背道而驰。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有力控制，有效实现转运司等机构对地方行政的监察职能，宋廷将两浙路以钱塘江为界线划分为东西两路，以“杭、苏、湖、润、常、秀、睦七州为浙西路，置转运、提举于杭州，提点刑狱于润州；越、明、婺、温、台、衢、处七州为浙东路，置转运、提举于越州，提点刑狱于温州”[57]。

然而划分为两个行政区域之后，每个行政区域的管辖范围变小，监察职能得到保证，但是相应的理财职能却受到了掣肘。首先，两浙路东西地区经济差别较大，一分为二后，一旦遇饥荒旱涝等天灾人祸，两浙东路与两浙西路之间通融均济之理想，颇难实施。

其次，杭州为大运河之南端，北接长江，总扼北输的入口，而越州濒海，拥有明州等优良海港，南面亦与福建相通，两边物产消费各有所长，亦各有所短。

---

[52] 《宋会要辑稿》食货十六之九。
[53] 《吴郡志》卷五十《杂志》。
[54] 《武夷新集》卷十五《奏雨状》。
[55] 《鸡肋编》卷上。
[56] 《东坡全集》卷六十五《论浙西闭籴状》。
[57]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

苏轼就曾在一份奏疏中清晰地谈到当时两浙路各地之间商品流通的情况："衢、睦等州，人众地狭，所产五谷不足于食，岁常漕苏、秀米至桐庐，散入诸郡。钱塘亿万生齿，待上江薪炭而活，以浮山之险，覆溺留碍之苦，此数州薪米常贵。又衢、睦、歙等州，及杭之富阳、新城二邑，公私所食盐，取足于杭、秀诸场。"[58]两浙路一分为二后，粮食、薪炭等生活必需品的南来北往必然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再加上，两浙路在北宋经济领域又占据着举足重轻的作用。据《宋会要辑稿》食货部分记载，熙宁十年前后，两浙路年商税总额和府州军监平均额分别由原先的475556贯、31704贯增至857994贯343文、61285贯，增长80.4%和90.3%，其在全国各路中所处的位置，分别由第3位和第4位跃居首位。[59]此外，北宋时期商品专业化分工明确，各地区之间商品流通往来频繁，如温州"地不宜桑而织纫工，不宜漆而器用备"[60]，跨地区链式发展的情况颇多。可以说，牵一发以动全身，一旦对两浙路行政区划政策处置不当，不仅会导致两浙路经济衰退，很可能影响全国的财政收入。

出于上述种种原因的羁绊，两浙路理财与监察两项职能始终无法调和，因此两次分路都以复合告终。

复合之后，原先的两浙东、西地区监察力度不一的情况依旧存在，为解决监察和理财的矛盾，统治者对两浙路采取"以财赋合一，故共置一司，兼统两路，并得刺举"[61]的特殊做法，一直延续至南宋，这与周边荆、淮、江、广诸路漕臣分路自置完全不同，可以说，北宋末，两浙东西两路在财政上实仍为一路，即两浙路，仅设一司，通管两路财赋，而转运司在行使检察职权时，则仍同于提点刑狱、提举司，各分东、西路。《宋史·地理志》对这些重要史料均略而不言，难免影响读者对此的理解。

---

[58] 《东坡全集》卷五十九《乞相度开石门河状》。
[59] 以上数字根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十五至十七《商税杂录》计算所得。
[60] 《方舆胜览》卷九《浙东路·瑞安府》。
[61] 《舆地纪胜》卷二《临安府·两浙路转运司》。

第二章 《宋史·地理志·两浙路》史事补正

元人仅用短短两年半时间就修成了四百九十六卷之多的《宋史》，致使该书错乱之处很多，以《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为例，除了在叙述过程中存在体例不一的现象外，错、漏、缺、重现象亦不少见。或记事不足，过于疏略，如两浙路之路制建置沿革于熙宁七年始叙述；或张冠李戴，将一地名误置于其他县之下，如将属于诸暨县的枫桥镇误置于新昌县条下；或同一卷同一事件记载前后矛盾，如临安府兼浙西安抚使的时间，临安府条下为绍兴五年，而镇江府条下则为建炎四年；或叙事不明，如庆元府沿海制置使之设置等等。

对于《宋史·地理志》，聂崇岐、徐规、施和金等先生都进行过一定的比勘校对工作，其中两浙路部分亦出不少校勘记；两浙路相关地名沿革，李德清先生《中国历史地名避讳考》[62]一书亦有详尽考订，颇见功力，这些论著给本章补正部分内容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本章将在诸位大家研究的基础上，将《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与《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舆地广记》、《舆地纪胜》、《方舆胜览》等五部宋代地理志书及《吴郡图经续记》、《乾道临安志》等多部宋元地方志逐条进行比对，同时参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等宋史研究的基本典籍以及各类私家著述，对《宋史·地理志·两浙路》的相关内容或进行考订，或加以补注，力求在考订的同时，探求其建置沿革的原因及发生变动的规律。具体做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本章所列路一级以下二、三级政区(即府、州、县)排列顺序，以《宋史·地理志》为据。其中《宋史·地理志·两浙路》原文用宋体，史事补正部分用楷体，以示区别。

2、以《宋史·地理志》所载“宣和四年(1122)”为时代断限。

3、叙述宋代政区沿革的起讫年代为建隆元年至祥兴元年（971-1279），省废政区依据“年底见在”的原则。

[62]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一、 临安府

临安府，大都督府，本杭州，余杭郡。淳化五年，改宁海军节度。

按：据《元丰九域志》卷五，宋初宁海军节度原为唐镇海军节度。而《太平寰宇记》卷九三则云："杭州，皇朝为镇海军节度。"考新旧《唐书》可知，唐建中初，置镇海军，初治润州。唐末昭宗光化初钱镠为镇海节度，迁治杭州，其后淮南仍置镇海军于润州，故宋立国之前，润州、杭州皆名镇海军，《太平寰宇记》所说欠妥。

开宝八年（975）宋廷平江南得润州后，寻下诏曰："镇江之号，丹徒旧军，自浙西之未平，命余杭而移置……宜别赐于军名，用永光于戎阃。其润州旧号镇海军宜改曰镇江军。"可知，开宝八年后，润州镇海军则改名为镇江军，镇海军之名遂由杭州。

后杭州之镇江军也改名为宁海军，《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临安府条下有详细记载："淳化五年（994）十月十四日诏曰：'浙右奥区，余杭故壤，闾阎旧俗，有延陵廉让（逊）之风；组练雄师，知孙武训齐之令。控于沧海，实曰大藩，宜（更）节制之名，用洽底宁之化，杭州镇海军改为宁海军。'"《宋大诏令集》卷一五九、《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记载略同。

关于镇海军改宁海军的时间，《宋史·太宗纪》云："淳化五年冬十月乙巳……杭州镇海军为宁海军。"《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亦云："临安府，淳化五年十月十四日……杭州镇海军改为宁海军。"《皇朝十朝纲要》卷二、《元丰九域志》卷五、《资治通鉴后编》卷十七、《舆地广记》卷二二、《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亦作淳化五年，惟《舆地纪胜》卷二临安府条下引《国朝会要》作淳化元年（990），疑误。故《宋史·地理志》此处"改宁海军节度"一句应补充为"改镇海军节度为宁海军节度"。

大观元年，升为帅府。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记载同《宋史·地理志》。据《玉海》卷十八可知，徽宗大观元年（1107），宋廷以"东南久安，兵势寡弱，人轻易摇，当谨不虞之戒"，遂于该年十二月癸巳下诏，"以扬、江宁、杭、越、洪、荆、南、潭、福及广、桂为帅府，真、江、润、明、虔、靖、邵泉封邕为望郡，帅府仍兼总管，

用侍从官，望郡以郎官，以上为之。又诏帅府屯兵二千，望郡一千”。[63]然据《淳熙三山志》卷二十《秩官·郡守》：“(大观)四年(1110)，罢帅府、总管，依旧制。”又同书卷一《地理》载：“大观元年，升为帅府。四年，罢。”同书卷二三《秩官》安抚司官条下言：“主管机宜文字，一员，大观元年置，四年并帅府罢”。则这次改制似在大观四年后即全面废止。

旧领两浙西路兵马钤辖。

按：“旧领”所指，《宋史·地理志》语焉未详。《宝庆四明志》卷一《叙郡》云：“初钱氏国除，杭守带钤辖，提举两浙路州军兵甲贼盗，而浙东限涛江”。至仁宗皇祐时期，时两浙宪宋选上奏朝廷，“请置杭州钤辖司，比益州得，便宜从事。”“皇祐元年(1049)正月乙卯，宋廷从之所请，令“自今杭州专管勾一路兵马钤辖司事，如本路军人犯法，许钤辖司量轻重指挥”[65]。迨至皇祐三年(1052)，有人对自吴越以来“杭守带钤辖，提举两浙路州军兵甲贼盗，而浙东限涛江”[66]这一做法提出疑问，认为两浙之责“非杭所能兼领”。皇祐三年十二月，两浙路兵马钤辖开始分为东、西两路，命“杭、越守臣各兼本路屯驻驻泊兵马钤辖”。[67]《宋史·地理志》此处所云“旧领两浙西路兵马钤辖”未明言何时，据推测当为皇祐三年之时。

在此之后，北宋宣和年间两浙路还有一次较重大的军事调整。宣和三年(1121)方腊被擒获后，“五月己亥，臣寮言睦贼猖獗，已见平靖，虑班师之后，余孽尚在，乞以杭越知州并兼本路安抚使，镇抚一方。”[68]为处理东南善后事宜，朝廷于是“诏杭、越州、江宁府、洪州守臣并带安抚使”[69]。《乾道临安志》卷三《绍兴题名记》亦云：“临安，旧为杭州，领浙西兵马钤辖，宣和间改安抚使。”

故《宋史·地理志》此处宜作“皇祐三年旧领两浙西路兵马钤辖，宣和三年带浙西安抚使。”这样记事脉络才清楚。

建炎元年，带本路安抚使，领杭、湖、严、秀四州。

按：建炎年间的职事安排变动，源于宰相李纲的建议。建炎元年(1127)四

[63] 《玉海》卷十八《淳化十道 至道十五路》。
[6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
[6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六。
[66] 《宝庆四明志》卷一《叙郡》。
[67] 《嘉泰会稽志》卷三《安抚使》，《宝庆四明志》卷一《叙郡》。
[68] 《嘉泰会稽志》卷三《安抚使》原载为“宣和二年”，但考《宋史》等书可知，宋廷擒获方腊为“宣和三年”事。另《文献通考》卷六一、《群书考索》后集卷十三等，亦皆记载此事为“宣和三年”，《会稽志》疑误。今从“宣和三年”。
[69]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二》。

月，徽、钦二宗被金俘北去。五月，高宗即位。六月，宰相李纲为收拾残局，向高宗提出中兴大计，“以河北之地建为藩镇，朝廷量以兵力授之，而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要郡、次要郡，以备控扼”，“沿江帅府六：治荆南、江宁府、潭、洪、杭、越州，大率自川陕（峡）、广南外，总分为十九路。每路文臣为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总一路兵政，许便宜行事，武臣副之”。[70]虽然李纲不久后即被免职，但这一建议却被采纳，并次第付诸实施，在建炎元年，杭州、洪州、扬州、潭州、江宁府并升帅府。故《宋史·地理志》此处应补为：“建炎元年，升为帅府，带本路安抚使，领杭、湖、严、秀四州。”

三年，升为府，带兵马钤辖。绍兴五年，兼浙西安抚使。

按：建炎三年（1129），高宗自建康幸杭，闻杭州辖县有临安，以为吉兆，遂升杭州为临安府。《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敕杭州两浙都会……杭州为临安府。”《乾道临安志》卷二《沿革》亦云：“是年（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以行在所升杭州为临安府复兼浙西兵马钤辖司事。”

建炎三年升为府一事诸书记载皆同，但对于临安府何时兼浙西安抚使的时间，各书却不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七：“（绍兴五年（1135）三月）丁酉，复移浙西安抚司于临安府，以驻跸之地理宜增重事权，故也。”《中兴小纪》卷十八、《乾道临安志》卷二亦作“绍兴五年”，惟《文献通考》卷三一八作“建炎三年”，疑误。此可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三：“建炎四年（1130）二月己丑，龙图阁学士、提举江州太平观沈与求知镇江府，充浙西安抚使。”据此可知，建炎四年，浙西安抚使仍由镇江府守臣兼任，而非临安府。

崇宁户二十万三千五百七十四，口二十九万六千六百一十五。贡绫、藤纸。

县九：钱塘，望。有盐监。

仁和，望。梁钱江县。太平兴国四年改。绍兴中，与钱塘并升赤。

按：钱江更名为仁和的时间，《太平寰宇记》卷九三“仁和县”条言：“本钱塘、盐官之地，唐麟德二年（665）析二县之地置钱塘县于州郭，国朝太平兴国三年平江东，改为仁和县。”《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言：“麟德三年（666），析钱唐、盐官地置钱江县，与钱唐分治城下……其年（太平兴国三年），改钱江

[70]《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

为仁和。”

而《舆地广记》卷二二“杭州钱塘县”条言，“五代时，（后）晋改为钱江，后别置钱塘县，与钱江分治”。又“仁和县”条言，“本钱塘县……（后）晋天福中避高祖名，改钱塘曰钱江。皇朝太平兴国四年（979）改曰仁和。”《元丰九域志》卷五、《记纂渊海》卷十、《海塘录》卷十、《浙江通志》卷一亦为太平兴国四年。未审孰是。

余杭，望。

临安，望。钱镠奏改衣锦军。太平兴国四年，改顺化军，县复旧名。五年，军废。

按：衣锦军之军名更改，《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太平兴国三年（978），改顺化军。”《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言：“太平兴国三年，朝于京师，遂纳土焉，其年……升安国衣锦军为顺化军，治临安县。”《元丰九域志》卷五、《皇朝十朝纲要》卷二、《舆地广记》卷二二、《舆地纪胜》卷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九、《宋朝事实》卷十八均为“太平兴国三年”。考《续资治通鉴长编》等书可知，衣锦军是五代时为荣宠钱镠而置。后钱氏于太平兴国三年五月乙酉纳土，宋廷为对纳土之举进行安抚褒奖，改衣锦军为顺化军。又《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临安”条言：“旧名安国县。太平兴国三年，改今名，隶顺化军。五年军废，县复来隶。”故衣锦军改名为顺化军当在太平兴国三年。至太平兴国四年（979），江南、吴越、北汉等地都已纳入宋朝领土，南方局势已定。此时，宋廷对这些归属地的态度，也开始由当初的荣宠转变为削减各“僭伪”之都的巡属，降低其规格，故太平兴国五年（980）二月壬申，废去为荣宠钱俶而改置的顺化军。

又，临安县，《舆地广记》卷二二“临安县”条下言：“临安县……吴越王钱镠，其县人也。镠既贵，以素所居营为安国衣锦军。镠归，宴故老，山林皆覆以锦，梁改临安县曰安国县以尊之。皇朝太平兴国三年复曰临安。”上引《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元丰九域志》卷五、《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皆载为太平兴国三年改安国为临安，隶顺化军。临安之更名当与顺化军之更名同时，即太平兴国三年。后太平兴国五年，顺化军废，临安复隶杭州。对于宋廷将吴越贡献之地，仍恢复为唐时建置名，笔者认为主要是为了表示蔑视“伪朝”，恢复其原有的唐朝制度，以示自己为正统，这在收复南汉等地时亦有类似的情况，如降南汉兴王府为广州等。

富阳，紧。

按：本唐富阳县，据《十国春秋·武肃王世家下》云："天宝三年（910）五月，奏改西府富阳县为富春县，恶杨氏也"。又同书卷一一二《十国地理表下》"吴越杭州富春"条亦称："旧为富阳，吴越天宝元年（908），改富阳曰富春，时武肃王与杨氏有怨，凡县有'阳'字者，皆易之。"按该书《武肃王世家》与《十国地理表》所记更名时间有分歧，前者谓"天宝三年"，后者谓"天宝元年"。今考《吴越备史·肃王下》、《十国纪年·吴越史》俱作"梁开平四年"，与《十国春秋·武肃王世家下》完全相合，盖"天宝三年"即"梁天平四年"也。后太平兴国三年，复富春县为富阳县。

於潜，紧。

新城，上。梁改新登。太平兴国四年复。

按：本唐新城县，梁开平元年，封钱镠为吴越王，避朱全忠父"诚"讳，钱镠奏改为新登县。此县由新登复名新城的时间，《太平寰宇记》卷九三、《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二同，皆为太平兴国四年，《舆地纪胜》卷二、《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则作三年。未审孰是。

淳化五年，升南新场为县；熙宁五年，省南新县为镇入焉。

按：对于南新场升为县的时间，诸书各有不同。《太平寰宇记》卷九三："南新县，本临安地。乾德六年（968），钱氏割临安县地置南新场，以便征科，至太平兴国六年（981）改南新县。"施和金先生在《〈宋史·地理志〉补校考》[71]一文中认为，《太平寰宇记》始作于太平兴国四年(979)，而政区沿革则以雍熙四年（987）为断，如南新县迟至淳化五年(994)才建，则《太平寰宇记》不可能无中生有，《宋史·地理志》当有脱误。又据《元丰九域志》卷五记载，"淳化五年以南新场为昭德县，六年改昭德为南新。"认为则此南新县即使是始建于淳化五年，亦非名为南新，故县名改易，《宋史·地理志》亦有脱误。

根据施先生的考述，又据《记纂渊海》卷九："淳化五年以南新场置昭德县，寻改南新县，熙宁五年（1072）省入新城。"《文献通考》卷三一八载淳化五年"升南新场为县"。《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亦同。笔者认为，淳化五年当为升南新场为昭德县，淳化六年即至道元年（995）改昭德县为南新县。

[71] 施和金，《〈宋史·地理志〉补校考》，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后收入施氏《中国历史地理研究》。

关于废南新县为镇，省入新城县的时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废杭州南新县为镇"。《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元丰九域志》卷五都为"熙宁五年"，又《嘉泰吴兴志》卷一〇《管镇》："熙宁五年，南新镇。"惟《文献通考》卷三一八作"崇宁五年(1102)"，显误。故为熙宁五年省南新县为镇入新城县。

盐官，上。

昌化。中。唐唐山县。太平兴国四年改。有紫溪盐场。绍兴中，七县并升畿。

按：本唐山县，后梁改为金昌县[72]，后唐同光初复为唐山县。后晋天福七年(942)石晋改曰横山，寻又改吴昌县，太平兴国四年改曰昌化。《宋史·地理志》语焉不详。改名昌化的时间，《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二、《舆地纪胜》卷二、《乾道临安志》卷二《历代沿革》、《记纂渊海》卷九亦作太平兴国四年。

二、绍兴府

绍兴府，本越州，大都督府，会稽郡，镇东军节度。

按：《舆地广记》卷二二："天宝元年(908)，会稽郡升为镇东军，皇朝因之。"对于绍兴府军额的沿革，《嘉泰会稽志》卷一有详细记载："至唐中和三年(883)升越为义胜军，以刘汉宏为节度使；光启三年(887)改义胜军为威胜军，以董昌为节度使；乾宁三年(896)改威胜军为镇东军，以钱镠为镇海镇东军节度使，且升为大都督府。"惟《太平寰宇记》卷九六云："越州……皇朝为镇东军节度"，对此，《舆地广记》卷二二小注云："《太平寰宇记》失唐末改镇东军一节，又不载年月，无所据依。"

大观元年，升为帅府。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四、六之二二皆同。徽宗大观元年，宋廷认为"东南久安，兵势寡弱，人轻易摇，当谨不虞之戒"，因此于该年十二月癸巳下诏，"以扬、江宁、杭、越、洪、荆、南、潭、福及广、桂为帅府，真、江、润、

[72] 《吴越备史》卷二、《十国春秋》卷十八作"吴昌"。

明、虔、靖、邵泉封邕为望郡，帅府仍兼总管，用侍从官，望郡以郎官，以上为之。又诏帅府屯兵二千，望郡一千”。[73]但是据《淳熙三山志》言“四年罢帅府、总管，依旧制”云云，恐这次改制数年后又全面废止。

旧领两浙东路兵马钤辖。

按："旧领"所指，《宋史·地理志》语焉不详。据考，北宋时曾两次明确指出越州领两浙东路兵马钤辖。第一次为仁宗皇祐时期，有人对自吴越以来“杭守带钤辖，提举两浙路州军兵甲贼盗，而浙东限涛江”[74]这一做法提出疑问，认为两浙之责“非杭所能兼领”。皇祐三年（1052）十二月，两浙路兵马钤辖分为东、西两路，命“杭、越守臣各兼本路屯驻驻泊兵马钤辖，而越守自魏瓘始，历五朝皆因之”。[75]第二次为嘉祐四年（1059），直接动因为“知福州燕度言闽故多盗，请少假事权经制一路”，借此机会宋廷遂进一步增强东南诸路的统治力量，与同年五月丁巳“诏淮南东路扬州、西路庐州、江南东路江宁府、西路洪州、湖南路潭州、浙东路越州、福建路福州并兼本路兵马钤辖，就置禁军、驻泊禁军三指挥，越州、福州置禁军二指挥……逐路选尝历任武臣二员为兵马都监，浙东、福建路一员……以专训练，毋得差出。”[76]《宋史·地理志》此处云“旧领两浙西路兵马钤辖”未言明哪一次，不妥。

在此之后，北宋宣和年间越州还有一次较重大的军事调整。宣和三年（1121）方腊被擒后，“五月己亥，臣寮言睦贼猖獗，已见平靖，虑班师之后，余孽尚在，乞以杭越知州并兼本路安抚使，镇抚一方。”[77]为处理东南善后事宜，朝廷于是“诏杭、越州，江宁府、洪州守臣并带安抚使”[78]。又《鸿庆居士集》卷三三《章公墓志铭》言："宣和三年，提举两浙常平，未至，改提点刑狱，迁朝散大夫。妖人方腊称乱。东南新蹂于兵，诏升越州为安抚，进公直龙图阁知越州兼管浙东安抚司公事。”据此可知，宣和三年（1121），越州始带浙东安抚使。《宋史·地理志》此处如记作 “旧领两浙东路兵马钤辖，宣和三年带浙东安抚使”，似方称完整。

---

[73] 《玉海》卷十八《淳化十道 至道十五路》。
[74] 《宝庆四明志》卷一《叙郡》。
[75] 《嘉泰会稽志》卷三《安抚使》，《宝庆四明志》卷一《叙郡》。
[7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
[77] 《会稽志》卷三《安抚使》原载为“宣和二年”，但考《宋史》等书可知，宋廷擒获方腊是“宣和三年”的事情。另《文献通考》卷六一、《群书考索》后集卷十三等，均记载此事为“宣和三年”，疑《会稽志》误。今以“宣和三年”为准。
[78]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二》。

绍兴元年，升为府。

按：绍兴元年（1130），越州因高宗曾驻跸而升为绍兴府，诸书对升府一事记载颇详。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绍兴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诏越州升为绍兴府。守臣陈汝锡言：'车驾驻跸会稽，阅时滋久。他日法驾言旋，恢复之功必自越始。愿加惠此州，易一府额，锡之美名，以彰临幸之休。'故有是诏。"

《舆地纪胜》卷十："绍兴元年驻跸越州，本州官吏等请依唐德宗兴元府故事，遂赐府额。"

《嘉泰会稽志》卷一："建炎四年（1129）四月癸未，御舟自温、台回，驻跸越州。明年正月一日，改元绍兴。越州官吏军民僧道上表，乞赐府额。昔唐德宗以兴元元年（784）巡幸梁州，改梁州为兴元府，于是，朝廷用兴元故事，改越州为绍兴府。"

所谓"唐德宗兴元府故事"，是指唐建中四年（783）朱泚之变，唐德宗出奔梁州，后于梁州转危为安，次年改元为兴元元年（784），后诏改梁州为兴元府一事。[79]宋高宗自应天府（今河南商丘）仓猝即位以来，一直在兵荒马乱中南奔，越州是他转危为安的地方，而建炎四年之时，"群盗削平，强虏退遁"[80]，南宋王朝迎来了相对安定的局面，所以在改元时仿"唐幸梁州故事"，升越州为绍兴府，冠以"绍兴"[81]纪元。宋志记载似过于简略。

又按：《文献通考》卷三一八："绍兴元年，越州升为绍兴府，置浙东安抚司。"然考诸书可知，在绍兴元年之前，越州就曾置浙东安抚司。建炎元年（1127）四月，徽、钦二宗被金俘北去。五月，高宗即位。六月，宰相李纲为收拾残局，向高宗提出中兴大计，"以河北之地建为藩镇，朝廷量以兵力授之，而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要郡、次要郡，以备控扼"，"沿江帅府六：治荆南、江宁府、潭、洪、杭、越州，大率自川陕（峡）、广南外，总分为十九路。每路文臣为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总一路兵政，许便宜行事，武臣副之"。[82]虽然李纲不久后即被免职，但这一建议却被采纳，并次第付诸实施。建炎元年，杭州、洪州、扬州、潭州、江宁府并升帅府。李昌宪先生据此认为，"越州未见置帅府的时间，恐史文遗缺，其事体与杭州同，设置帅府亦当在元年"[83]。又《三朝北盟会编》

[79] 《资治通鉴》卷二三一。
[80] 陆游，嘉泰《会稽志·序》。
[81] "绍兴"这一年号，长期以来被解释为"绍祚中兴"，但陈桥驿先生在《绍兴简史》（中华书局2004年版）一书中，根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一所载改元诏书："绍兴元年正月一日己亥，大赦改元。敕曰：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爰因正岁，肇易嘉名，发涣号于治朝，霈鸿恩于寰宇，其建炎五年，可改绍兴元年。"认为"绍兴"，从年号到地名，虽确实具有中兴之意，但却出从"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一语而来，而非长久流传的"绍祚中兴"。
[8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
[83]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

卷一三五载：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金人攻越州，浙东安抚司李邺附于金人”。亦可证明此推论。

崇宁户二十七万九千三百六，口三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贡越绫、轻庸纱、纸。县八：会稽，望。山阴，望。

嵊，望。旧剡县，宣和三年改。

按：本剡县，吴越天福五年（940），以“剡”字有“二火一刀”[84]之说，不详，改名赡县。宋初复名剡县。《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宣和三年（1121），以剡县改名。”《剡录》卷一《县纪年》绍兴府嵊县条载：“唐武德四年（621），以剡县立嵊州及剡城县。宋宣和三年，方腊平，改剡县为嵊县。知越州刘述古言，剡有兵火象，欲以嵊名县。诏从之。”盖因宣和年间方腊起义时，该县仇道人曾响应起义而更名嵊县。

诸暨，望。有龙泉一银坑。

按：本暨阳县，五代梁开平四年（910），吴越钱镠耻闻杨行密之姓，改名诸暨县。据《浙江通志》卷一载：“吴越王钱镠与杨行密为仇，凡县有名‘阳’者悉易之。”注引《十国纪年·吴越史》云：“梁开平四年，钱武肃王表云，淮贼杨行密未平，恶闻逆姓，请改越州暨阳为诸暨县。”

余姚，望。上虞，望。萧山，紧。
新昌。紧，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六：“唐末，钱镠割据钱塘时，以去温州之道路悠远，此地人物稍繁，且无馆驿，乃析剡县一十三乡置新昌县。”《舆地广记》卷二二：“本剡县地。五代时置新昌县。”

乾道八年，以枫桥镇置义安县，淳熙元年省。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乾道八年（1172）五月十一日，诏以绍兴府诸暨县枫桥镇为义安县。”同书职官四八之三九言：“（乾道八年）五月十一日，诏以绍兴府

[84] 《十国春秋》卷七九。

诸暨县枫桥镇为义安县，本处有义安乡，以义安为名。”又《嘉泰会稽志》卷一载：“乾道八年，分诸暨县之枫桥镇为义安县，淳熙元年（1174）废入诸暨县。”查他志可知，新昌并无枫桥镇、义安县两地名。故《宋史·地理志》此处似应将“新昌”之下注文的“乾道八年，以枫桥镇置义安县，淳熙元年省”十七字移入上文“诸暨，望”之下。

三、平江府

平江府，望，吴郡。太平兴国三年，改平江军节度。

按：《舆地纪胜》卷五：“平江军节度，（后）唐时原为中吴军节度，皇朝改为平江军。”《太平寰宇记》卷九六、《元丰九域志》卷五、《吴郡图经续记》卷一均记作宋朝为平江军节度。但何时由中吴军改平江军，诸书记载各有不同。《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四、《十朝纲要》卷二、《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二、《宋朝事实》卷十八均同《宋史·地理志》，作“太平兴国三年”。《吴郡志》卷一《沿革》则云：“（后）唐同光二年（924），升苏州为中吴军……本朝开宝八年（975），改中吴军为平江军。”

又按《宋史·孙承祐传》：“（开宝年间，）及王师渡江，命内客省使丁德裕率步骑一千，诏俶以所部与德裕会攻常、润。承祐从俶克毗陵，功居多，诏改中吴军为平江军。”考诸史可知，钱俶等人攻打常州为开宝八年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五月壬申朔……以（吴越）行军司马孙承祐为平江军节度使。”[85]据此可知开宝八年时，中吴军已经改为平江军。《宋史·地理志》等书记载有误，疑为相互抄录所致。《宋史·地理志》此处似当改正为“平江府……开宝八年，改中吴军节度为平江军节度”。

本苏州，政和三年，升为府。

按：《舆地广记》卷二二：“政和三年（1113），升为平江府。”《吴郡志》卷一：“政和三年，以徽庙节镇之所，升苏州为平江府。”《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载有升府诏书：“（政和三年）五月十七日手诏：朕获承圣绪，抚有方夏，乃膺三吴之重镇，实惟二浙之名区，俗号富饶，民知礼义。昔在绍圣，尝建节牦，有司因循，未遑表异。朕仰稽故事，俯酌师言，爰即军名，肇新府号，以慰一方之望，以彰上帝之休，俾亿万年，永有庆赖，岂不伟哉。苏州可升为平江府。”

[8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六。

徽宗听从蔡京丰亨豫大之说，好改作，喜升府。因其曾领镇宁、平江、镇江、昭德、彰信等军节度使，封遂宁郡王，进封端王，故升镇宁军所在之澶州、平江军所在之苏州、镇江军所在之润州、昭德军所在之潞州、彰信军所在之曹州，分别为开德、平江、镇江、隆德、兴仁等府。

绍兴初，节制许浦军。

按：南宋定都濒海的临安以后，江、淮皆为水境，为守住东南一隅，发挥“水战之利，南方所宜”[86]的优势，宋廷开始加大水军建设及江海防务的关注。而平江之许浦位于长江口江海之交，正当北方水师自山东沿苏北海岸线南下的“里洋”之路，“旁连湖海，外控江淮，据要冲于海道”[87]，又“港汊深远，可以安泊舟船，土地高广，可以安立寨栅，比之江阴屯驻之地，公议差胜；且去淮甸不远，斥堠相连，易于探报，比之定海驻扎之地，尤为良便”[88]，“东出海门、犄角之间，势与胶西相直”，[89]是为南宋一代重要军港。为此，绍兴二年（1131）五月，以“仇悆为沿海制置使，置司平江之许浦镇，兼领福建两浙淮东诸路”[90]。《宋史·地理志》所云“绍兴初，节制许浦军”，当为此时。

崇宁户一十五万二千八百二十一，口四十四万八千三百一十二。贡葛、蛇床子、白石脂、花席。县六：吴，望。长洲，望。昆山，望。常熟，望。

吴江，紧。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一吴江县条言：“梁开平三年（909），两浙奏析吴县于松江置。”《舆地广记》卷二二：“朱梁开平三年，吴越钱镠奏于松江置吴江，上承太湖，更迳笠泽。”

嘉定。上。嘉定十五年，析昆山县置，以年为名。

按：《吴郡志》卷三八：“嘉定县……嘉定十年（1217）置。”又补注引录《嘉定十年置补注省札》，可知乃是因知平江军府事赵彦橚之奏请而建置的。赵彦橚

[86]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
[87] 《玉海》卷十九。
[88] 《重修琴川志》卷七。
[89] 《重修琴川志》卷五。
[90] 《玉海》卷十九。

称昆山县东七乡"恃去县隔绝，敢与官司为敌"，导致其地有狱讼淹延、劫盗出没、赋役扞格三害，为治此顽疾，"欲割昆山西乡之安亭，并东乡之春申、临江、平乐、醋塘，凡五乡二十八都别为一县，就练祁要会之地置立县，治以嘉定为名"。同年"十二月九日，奉圣旨依，仍令浙西提刑司平江府条，具合施行事宜，申仍公共，选辟清强有心力之人充知县。"[91]又考同书卷十一《牧守题名》可知，赵彦橚任知府事是在嘉定十年六月五日至次年七月。

另《姑苏志》卷七载："嘉定县……宋嘉定十年知府赵彦橚奏割昆山县安亭等五乡于练祈市置县。"《淳祐玉峰志》卷上《沿革》："嘉定十年，知府赵彦橚、提刑王棐奏分安亭、春申、平乐、醋塘、临江五乡为嘉定县。"《重修琴川志》卷三、《读史方舆纪要》卷二四、《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一〇三亦载该县是建于嘉定十年，且明清以来的嘉定地志亦都以十年为准，而非十五年，故此处"五"字疑是衍文，宜删。

四、镇江府

镇江府，望，丹阳郡，镇江军节度，开宝八年改。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唐为浙江西道团练观察，亦为镇海军节度。"《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二、《嘉定镇江志》卷一均记作唐建中初为镇海军节度。后昭宗光化初，以钱镠之请，镇海军额始移于杭。其后淮南仍置镇海军于润州，故宋立国之前，润州、杭州皆名镇海军。

开宝八年（975）宋平江南后，"润州复入版图，吴越尚未纳土，故改节镇额"[92]。对此，《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云："开宝八年十月二十日诏曰：镇江之号，丹徒旧军，自浙西之未平，命余杭而移置，爰兹剋复，方披化条，宜别赐于军名，用永光于戎阃。其润州旧号镇海军宜改曰镇江军。"

有关镇海军改镇江军的时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十朝纲要》卷一、《文献通考》卷三一八、《元丰九域志》卷五、《嘉定镇江志》卷一皆作"开宝八年"。《宋史·太祖纪》作"改润州镇江军节度为镇海军节度"，误。《宋史·地理志》此处似可补充为"开宝八年由镇海军节度改"，记事脉络方才清晰。

本润州，

[91] 《吴都文粹》卷九《嘉定十年置补注省扎》。
[92] 《廿二史考异》卷六九。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润州……大观元年，升为望郡"。又，又同书十月二十日诏："大观元年，尚书省因臣僚上言，裁定浙西以杭州为帅府，润州为望郡。"据考证，大观元年，宋廷认为"东南久安，兵势寡弱，人轻易摇，当谨不虞之戒"，因此于该年十二月癸巳下诏，"以真、江、润、明、虔、靖、邵泉封邕为望郡……望郡以郎官。又诏帅府屯兵二千，望郡一千"。[93]但是据《淳熙三山志》所言，"四年罢帅府、总管，依旧制"云云，则这次改制不久后即全面废止。

政和三年，升为府，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政和三年（1113），升为镇江府。"润州升府的原因与平江军同，皆因曾是徽宗继位前领地而升府，然镇江府升府时间晚于平江府。

对升府一事，《嘉定镇江志》卷一有详细记载："政和三年，知润州林虙奏：陛下以平江、镇江两镇节度使出阁，望依平江府例，改为府额。是时乞升府表，其略云：'铁瓮名城，朱方要地。疆连江左，吴王之封略犹存；壤接淮南，艺祖之跸声犹在。山川气旺，人物英多。发为濬哲之祥，基作肇兴之迹。'又曰：'皇帝陛下，钦命尧德，文命禹功。方遵养于潜宫，尝启封于巨镇。发挥德意，宣布训辞。念阻见于吏民，特申扬于忠孝。龙蟠凤翥，判然妙笔之华；玉振金声，颙若仁言之厚。稚艾欢呼者千里，都邑歌颂者十年。皆言正始于旧都，由此入膺于大统，苴茅胙土。伏惟明诏俯颁，嘉音肇赐，以上崇于国体，以下慰于民心。'八月丁丑，诏曰：'朕承祖宗令德休绪，坐明堂而朝万宇，尺地一民，悉有悉臣。眷惟丹阳，在国南服粤，自绍圣初建我家，若稽累朝，以潜邸之旧藩，建大府之美名，凡所以侈受命之丕基，为邦人之显庆也。肆朕御极以来，所宜谘故实以孚明命者，或未遑焉，斯岂朕志哉！聿新府名，用诏万世。可升润州为镇江府。'"

建炎三年，置帅。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一："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三日……今以边面移帅司在镇江府，于控扼未便，其守臣可令带浙西同安抚使，领杭、湖、严、秀四州。"《嘉定镇江志》卷一："建炎三年八月，诏浙西安抚司移于镇江。"惟《中兴小纪》卷八云："（建炎四年六月）己卯，诏浙西帅臣于镇江府置司，其临安府罢兼帅职。"

[93] 《玉海》卷十八《淳化十道 至道十五路》。

然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六可知，由于润州“外控大江，内护行阙”，又能“因山为垒，缘江为境，浙西门户”，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再加上“长江千里，险过金汤”[94]，在此建军防守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故在建炎三年收复被叛军占据的镇江府后，同年二月宋廷即命“颐浩为资政殿大学士，充江浙制置使，光世为行在五军制置使，屯镇江府，控扼江口，两司军马并同节制”，同年八月“己酉，移浙西安抚司于镇江府”[95]，《中兴小纪》卷六同。故当从《宋史·地理志》。

四年，加大使兼沿江安抚，以浙西安抚复还临安。

按：此处“(建炎)四年，加大使兼沿江安抚，以浙西安抚复还临安”与上文临安府条下所云“绍兴五年，兼浙西安抚使”相互矛盾。

对于浙西安抚究竟何时由镇江府还置临安府，诸书记载多有不同。《中兴小纪》卷十八：“绍兴五年（1135）闰二月，诏临安府依旧带浙西安抚，镇江府带沿江安抚，既而镇江守臣刘宁止请拨常州、江阴军及昆山、常熟二县属沿江安抚司，从之。”《嘉定镇江志》卷一同。李心传依照《中兴小纪》之说，认为绍兴五年三月丁酉，“复移浙西安抚司于临安府，以驻跸之地理宜增重事权故也。”[96]《乾道临安志》卷二亦作“绍兴五年”。又据《宋史·沈晦传》可知，“绍兴四年，(沈晦)起知镇江府、两浙西路安抚使”，可以证明至少在绍兴四年，镇江府仍兼两浙西路安抚使。《宋史·地理志》此处所云建炎四年“以浙西安抚复还临安”，疑误，似当改为“绍兴五年，以浙西安抚复还临安”。

对于镇江府任沿江安抚的时间，上引《中兴小纪》为“绍兴五年（1135）”，《嘉定镇江志》沿江安抚条载：“绍兴五年兼，十二年解罢。”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绍兴五年三月丁酉，)徽猷阁待制知镇江府沈晦兼沿江安抚使。”故应为绍兴五年，浙西安抚复还临安后，镇江府守臣兼沿江安抚。

又《中兴小纪》卷三十：“(绍兴十二年（1142）十月）庚辰，诏镇江府依沿海制置使例，罢带沿江安抚使”。李心传认为《小纪》行庚辰误，“省镇江府沿江安抚司”当为绍兴十二年十月辛巳”，《嘉定镇江志》卷一同。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可发现，同年十月辛丑，时任镇江府长官刘子羽的头衔也由“知镇江府兼沿江安抚使”改为“知镇江府兼镇江安抚使”，据此，可知镇江府守臣于绍兴十二年解罢沿江安抚职事。

---

[94] 《玉海》卷十九。
[9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六。
[9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
[9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七。

故《宋史·地理志》此处似可改为“建炎四年，兼加大使，绍兴五年，以浙西安抚复还临安，兼沿江安抚。绍兴十二年省镇江府沿江安抚司”，这样记事脉络才清楚。

崇宁户六万三千六百五十七，口一十六万四千五百六十六。贡罗、绫。县三：丹徒，紧。有圌山砦。丹阳，紧。熙宁五年，省延陵县为镇入焉。金坛。紧。

五、湖州

湖州，上，吴兴郡，景祐元年，升昭庆军节度。

按：《舆地纪胜》卷四：“湖州……（后）周升为宣德军节度，皇朝改为昭庆军节度。”《文献通考》三一八同《舆地纪胜》。对于宣德军更名为昭庆军的时间，《元丰九域志》卷五、《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四、《十朝纲要》卷四、《舆地广记》卷二二、《嘉泰吴兴志》卷一均作“景祐元年（1034）”，且皆用“改”而不谓“升”。

改名的原因，《嘉泰吴兴志》卷一《建置沿革》有详细记载：“景祐元年，京城昭庆门灾。上问天下郡国水多处，近臣以本军对，命易其名。遂以宣德名门，昭庆名军。”其后引《续资治通鉴长编》云：“明道元年（1032）六月壬戌，大内火，延燔崇德、长春等八殿。癸亥，移御延福宫。十一月甲戌，修内成。大赦改元，二年十一月甲寅，改正阳门曰宣德。明年为景祐元年二月，改宣德军为昭庆军……恐是火灾之后，以湖郡多水，用其军额为门名以厌火。”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一文中亦认为，此军名更改盖因“明道元年，大内火。仁宗因湖州多水，遂以州节镇宣德之号易为昭庆门名，而以昭庆为湖州节镇之称”。故《宋史·地理志》此处应补改为“景祐元年，改宣德军节度为昭庆军节度”，“升”字似当作“改”字。

宝庆元年，改安吉州。

按：由《宋史·赵竑传》、《齐东野语》卷十四《巴陵本末》诸书可知，湖州之改为安吉州与宝庆元年（1225）的“湖州之变”有关。嘉定年间，史弥远一手策划理宗上台，擅行废立，将时任皇太子的赵竑进封为济王，借口赐第湖州。后

湖州人潘甫等人举兵，谋立济王竑。初甫等伪称李全以精兵二十万助讨弥远擅废立之罪，实际却只是数百位太湖渔民和部分巡尉兵卒。后赵竑遣人向朝廷告发，起义被镇压。但随后史弥远就以替赵竑治病为由，派心腹假传圣旨逼死竑。后在史弥远的示意下，理宗下诏贬济王竑为巴陵郡公，后又降为县公，改湖州为安吉州。

诸书对此事始末均有详细记载，然对于何时改安吉州，语焉不详，只是与宝庆元年的“湖州之变”连带述及，含糊不清。《宋史 · 理宗纪》、《舆地纪胜》卷四、《方舆胜览》卷四、《通鉴续编》卷二一均作“宝庆二年（1226）十月，改湖州为安吉州”。又《宋史纪事本末》卷二十四：“（宝庆二年八月，）追降巴陵郡公竑为县公”。据此推测，湖州改为安吉州当为济王再降为巴陵县公之后，《宋史》此处的“宝庆元年”疑为“宝庆二年”之误。

崇宁户一十六万二千三百三十五，口三十六万一千六百九十八。贡白纻、漆器。县六：乌程，望。归安，望。太平兴国七年，析乌程地置县。安吉，望。

长兴，望。

按：本唐长城县。五代时，吴越王钱镠避后梁朱诚讳，更名为长兴县。据《十国春秋》卷一一二《十国地理表下》湖州长兴条载：“旧为长城县，吴越天宝元年（908）八月改长兴，避梁讳也。”《舆地广记》卷二二云：“梁避庙讳，改曰长兴。按《五代史》梁太祖之父讳‘诚’，镠尝受梁封吴越王，故避。”《舆地纪胜》卷四、《嘉泰吴兴志》卷一《建置沿革》皆同。

德清，紧。

武康。上。太平兴国三年，自杭州来隶。

按：《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纪胜》卷四、《舆地广记》卷二二、《嘉泰吴兴志》卷一《建置沿革》皆作太平兴国四年。未知孰是。

六、婺州

婺州，上，东阳郡，淳化元年，改保宁军节度。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七:“晋天福四年(939)升为武胜军节度,皇朝因之。”《元丰九域志》卷五:“晋武胜军节度，皇朝淳化元年（990）改保宁军。”《舆地广记》卷二二亦作淳化元年改。

崇宁户一十三万四千八十，口二十六万一千六百七十八。贡绵、藤纸。县七：金华，望。义乌，望。永康，紧。武义，上。

浦江，上。唐浦阳县，梁钱寘奏改。

按:《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二皆作浦江，惟《太平寰宇记》卷九七，浦江作浦阳。据《十国春秋》卷七八《武肃王世家下》云：“天宝三年（910）五月，奏改婺州浦阳县为浦江县，恶杨氏也。”《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三同,《太平寰宇记》未言钱镠奏改事，疑误。

兰溪，望。
东阳。望。

按：本东阳县，五代梁开平四年（910），以吴越王钱镠“恶闻杨姓”，更名东场县。《读史方舆纪要》卷九三金华府条：“宋咸平二年（999），复故。”

七、庆元府

庆元府，本明州，奉化郡，

按：奉化郡,《元丰九域志》卷五作奉化郡,《太平寰宇记》卷九八作明州余姚郡。明州的郡名究竟是奉化还是余姚，王应麟曾有过详细的论证：“唐武德元年（618）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权置州郡颇多，太宗命省分为十道，开元二十一年（733）分为十五道，天宝元年（742）以州为郡，刺史为太守，至德三年

（758）复以郡为州，太守复为刺史，今按开元始置明州，则曰明州刺史，天宝以州为郡，则曰余姚郡，《太守志》云置州之时，名郡曰奉化，以备封爵，一州岂有两郡名哉，《图经》'开元'谓开元郡名奉化，天宝元年改为余姚郡，未详所据，《元丰九域志》始曰奉化郡，未知何时改。"[98]

今查新旧《唐书》诸书，皆仅记天宝元年（742）改为余姚郡，乾元元年（758）复为明州，并未有余姚郡改名为奉化郡之记录。又天宝元年、乾元元年与明州同时改复之越、温、括、台、明、衢六州，除括州另后改名为处州外，其余均复为原郡名。且宋之前的著作亦未有奉化郡之名，疑为明州纳入宋版后改名为奉化郡，《宋史·地理志》记载疑有脱漏。

建隆元年，升奉国军节度。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四："明州……钱镠置望海军，建隆二年（961）改奉国军节度。"又《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三、《宋朝事实》卷十八、《十朝纲要》卷一系年同《宋会要辑稿》，皆作建隆二年改奉国军，不曰升。徐规先生在《〈宋史·地理志〉补正》[99]一文中，据此认为《宋史·地理志》此处应补改为"建隆二年，改望海军节度为奉国军节度。"聂崇岐先生在《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一文中亦作"建隆二年"。按《延祐四明志》卷一所引崔仁冀撰《奉国军节度使彭城钱公碑铭》云：建隆元年（960）敕命公为奉国军节度。钱亿为钱俶大弟，卒于乾德五年（967），碑文亦成于此年，当时吴越并未纳土。崔仁冀者，为钱俶重要幕僚，太平兴国三年吴越纳土便是他的建议。整篇碑文对钱亿生平事迹言之甚详。又《宝庆四明志》卷一："钱亿，建隆元年（960）以节度使持节明州……乾德五年二月丁卯卒。"故笔者认为改望海军节度为奉国军节度，亦可能在建隆元年，徐、聂二先生的观点似可斟酌。

本上州，大观元年，升为望。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明州……大观元年升为望郡"。大观元年，宋廷认为"东南久安，兵势寡弱，人轻易摇，当谨不虞之戒"，因此于该年十二月癸巳下诏，"以扬、江宁、杭、越、洪、荆、南、潭、福及广、桂为帅府，真、江、润、明、虔、靖、邵泉封邕为望郡，帅府仍兼总管，用侍从官，望郡以郎官，以上为之。又诏帅府屯兵二千，望郡一千"。[100]《宋史·地理志》所载当

[98] 《延祐四明志》卷一王应麟《辨证》。
[99] 载《历史地理》第14辑，后收入徐氏《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00] 《玉海》卷十八《淳化十道 至道十五路》。

为此事。

绍兴初，置沿海制置使。

按：对于明州沿海制置使初置的时间，《延祐四明志》卷一云："高宗驻跸吴会，明婺皆为要郡，而明州控扼海道，绍兴三年（1133）置沿海制置使以镇之。"《宝庆四明志》卷一亦作绍兴三年。惟《文献通考》卷三一八庆元府条下载，"绍熙五年（1194）升为庆元府，置沿海置制司。"

考证明州何时置沿海制置使，首先要弄清楚南宋沿海制置使的设置源流，对此《中兴小纪》卷十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四、卷五八、《宋名臣言行录》下集卷二、《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一均有记载，但《宝庆四明志》卷三《制置司官》记载最为详细：

绍兴二年（1132）五月，仇愈充福建两浙淮东沿海制置使……置司平江之许浦镇。七月，吕颐浩言朝廷近置沿海制置司最为得策。然敌舟从海道北来，抛大洋至洋山、三孤宜山、岱山、猎港、岑江，直至定海县，此海道一也，系浙东路。若自通、泰州南沙、北沙转入东签料角、黄牛垛头，放洋至洋山，沿海岸南来，至青龙港，又沿海岸转徘徊头，至金山，入海盐县澉浦镇、黄湾头，直至临安府江岸，此海道二也，系浙西路。万一有警，制置一司必不能照应两路事宜，乞令仇愈管浙西淮南路，别差一员管浙东福建路，从之。三年六月罢司，见在定海县，船令明州守臣兼总领参谋参议，并罢属官人吏等裁减数目。九月，命……郭仲荀为检校少保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六年置副使，八年以浙东安抚使知绍兴府兼使司。十年仍旧。十一年罢。隆兴元年（1163）复置，司敷文阁学士赵子潚首被旨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

不过根据《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一可知，《宝庆四明志》亦失载绍兴二年（1132）十二月省浙东沿海制置司，将其与浙西沿海制置司合为一，并移司定海县一事。

又据《宋史·高宗纪》云："绍兴三年九月……主管殿前司郭仲荀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六、《玉海》卷一三二《绍兴制置使》皆作绍兴三年，与《宝庆四明志》相合。故据此可知，宋廷似于绍兴二年置沿海制置司，同年分为浙东、浙西两路，寻又罢合为一路，绍兴三年移至明州，由明州守臣兼。《宋史·地理志》此处"绍兴初，置沿海制置使"似可为"绍兴三年，置沿海制置使"。

八年，以浙东安抚使兼制司；

按:《文献通考》卷三一八: 绍兴元年，越州升为绍兴府，置浙东安抚司。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书可知，其后浙东安抚司一直置司绍兴府，未有变动，故绍兴八年，浙东安抚使仍由绍兴府守臣兼任。此与《宝庆四明志》卷三上引《制置司官》条下所云八年“以浙东安抚使知绍兴府兼使司”相同。

十一年，罢；

按:《宝庆四明志》卷七《叙兵·制置司水军》云:“十一年兵随司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一:“绍兴十一年（1141)，尚书兵部侍郎张宗元充宝文阁直学士知平江府兼浙西沿海制置使，代仇悆也。朝廷始闻王法恩事，故亟罢之。”

隆兴元年，复置。

按: 隆兴元年（1163）的复置，《宝庆四明志》卷七《叙兵·制置司水军》云:“隆兴元年，海寇朱百五等猖獗，户部侍郎赵子潚复带沿海制置使知明州，就领殿司军二千人收捕。二年，寇平，所屯兵朝廷节次起发前去。子潚奏明州密迩行都，水陆控扼，事体非轻，乞存留拣中禁军未起发人，又乞招置水军一千人，仍奏升水军统领郑广为统制，存留听明州使唤。”楼钥《沿海制置司参议厅壁记》亦云，“海寇猖獗……户部侍郎赵公子潚以敷文阁直学士出镇复兼制置使。”[101]据此，可知隆兴元年的复置，当为海寇猖獗之故。

淳熙元年，魏惠宪王自宣州移镇，置长史、司马。

按:《宋史·魏王恺传》云，乾道九年（1173)，魏惠宪王判宁国府，淳熙元年（1174)，徙判明州，因担心“一郡置三判府……吏民纷竞不一，徒见其扰。”故所置长史、司马只“主钱谷、讼牒”。

绍熙五年，以宁宗潜邸，升为府。

按:《宋史·宁宗纪》，宁宗初封英国公，累进嘉王，尝领明州观察使，即位

[101] 《攻媿集》卷五八。

改元庆元，因此升明州为庆元府，以年号名之。

崇宁户一十一万六千一百四十，口二十二万一十七。贡绫、干山蓣、乌鲗鱼骨。县六：

鄞，望。

按：新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均作“鄮”，《元丰九域志》、《乾道四明图经》、《宝庆四明志》皆做“鄞”。考新旧《唐书》等可知，鄞县，本唐复置之鄮县，五代梁开平三年（909），避梁太祖曾祖茂琳讳，方更名鄞县。《宁波府志》卷二《建置》鄞县云：“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徙州治于鄮城，而鄮遂为附廓县。后梁开平三年，避朱温曾祖[102]讳，改称鄞。”当如是。

奉化，望。慈溪，上。
定海，上。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八：“梁开平三年（909）吴越钱镠以地滨海口，有鱼盐之利，因置望海县，后改定海县。”《旧五代史》卷一五〇、《十国春秋》、《舆地广记》卷二三亦作“本望海县，开平三年钱镠奏改，后改定海。”惟《文献通考》三一八云：“梁改望海县，宋改定海。”据《宝庆四明志》卷一：“钱镠奄有吴越，以明州为节镇，置望海军，又更望海镇曰静海镇，寻置望海县，梁之开平三年也。未几改县曰定海，鄮县亦改为鄞。”《文献通考》似误。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分鄞县之海晏、灵岩、泰丘三县隶定海。元丰元年（1078），划县内之金塘乡隶昌国县。

象山，下。
昌国。下。熙宁六年，析鄞县地置，有盐监。绍兴间，升望。

按：《元丰九域志》卷五：“熙宁六年（1073），析鄞县地置昌国县。”《舆地广记》卷二三、《宝庆四明志》卷一亦作熙宁六年。对于昌国之名的由来，《昌国州县图志》卷一有详细记载：“宋端拱二年（989）始置盐场，熙宁六年，部使者以蓬莱、安期、富都三乡居大海中，期会不时，置尉主鬬讼之事，既而创县名为

[102] 原作“祖”，然考新旧《唐书》可知，当为避曾祖茂琳讳，据改。

昌国，意其东控日本，北接登莱，南亘瓯闽，西通吴会，实海中之巨障，足以昌壮国势焉。”又，熙宁六年，早年曾为鄞县县令的王安石“悯其繁剧”，又奏请设县，名昌国县。

此外，昌国县除了有盐监，其军事地理位置也非常重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五：“（元丰七年五月庚申，）诏明州昌国西监巡检司招土兵百人，于明州崇节指挥，除其数，以钤辖司言，昌国西监兼岱山盐场，控扼海道也。”

怠至南渡以后，时刘豫盘踞中原，从南宋叛将徐文口中得知“宋主在杭州，其候潮门外钱塘江内有船二百只。宋主初走入海时，于此上船，过钱塘江别有河入越州，向明州定海口迤逦前去昌国县，其县在海中，宋人聚船积粮之处”这一信息后，向金廷建议“今大军可先往昌国县，攻取船粮，还趋明州城下，夺取宋主御船，直抵钱塘江口。今自密州上船，如风势顺，可五日夜到昌国县，或风势稍慢，十日或半月可至。”[103]当时刘豫还“夺民舟五百载战具，以徐文为前军，声言攻定海”[104]，引起宋廷惊恐，于是屯兵昌国，并将昌国县升望。

八、常州

常州，望，毗陵郡，军事。崇宁户一十六万五千一百一十六，口二十四万六千九百九。贡白紵、纱、席。县四：晋陵，望。武进，望。

宜兴，望。唐义兴县。太平兴国初改。无锡。望。

按：关于改名宜兴的原因，《宋会要辑稿》方域七之二五云：“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十月十一日诏：应官阶、州县名有与朕名下一字同，亦改。”《咸淳毗陵志》卷一引《实录》“太平兴国元年十月壬戌诏：州县名与朕名下一字同者，宜改。”又钱大昕在其《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一《避讳改县名》有曰：“宋太宗名光义，改义兴县为宜兴。”当为避宋太宗（赵光义）讳而更名。

关于改名时间，《宋史·地理志》仅记作“太平兴国初”，《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常州宜兴县，旧名义兴，太平兴国元年改。”《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三同，亦作太平兴国元年。按《宋大诏令集》卷二载太平兴国二年二月庚子《改名诏》曰：“……载易嘉名……凡州县散官、职事官号及人名外，其旧名二字今后不须迴避。”又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载：“（太平兴国二年）二月庚子，上改名炅，诏除已改州县、职官及人名外，旧名二字不须迴

[103] 《金史》卷七七《刘豫传》。
[104] 《宋史》卷四七五《刘豫传》。

避。”且《大金集礼》卷二十三亦云：“宋《国史》：太宗初名光义，太平兴国二年春二月诏曰：‘制名之训，典经攸载，矧乃膺期纂极，长世御邦，思稽古以酌中，贵难知而易避。朕改名炅，除已改州县、职官及人名外，旧名二字不须迴避。’”可知太平兴国二年（977）地名已无需再避太宗名讳而更名，所以笔者认为改名当在太平兴国元年。

九、江阴军

江阴军，同下州。熙宁四年，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建炎初，以江阴县复置军；绍兴二十七年废，三十一年，复置。县一：江阴。下。

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五月）甲申，吴越王俶言江阴、宁远军及缘江诸寨皆降。”江阴军，乃开宝八年（975）平江南所得。江阴军纳入宋朝国土后，废置颇多，诸书皆有著录。

《元丰九域志》卷五常州条载：“淳化元年（990）废江阴军，以江阴县隶州，三年（993）复置军，仍以县隶；熙宁四年（1071）复废军，隶州。”《宋朝事实》卷十八、《舆地广记》卷二三常州条仅文字叙述略有差别。

又《舆地纪胜》卷九载：“南唐始建为江阴军，皇朝因之。废为县，在淳化元年；又复，在淳化三年。”

《方舆胜览》卷五江阴军条载：“南唐始建江阴军，皇朝尝三废为县，中兴复为军，继以知县兼军使，及金人用兵，复为军。其废也，并为毗陵属邑，其复也皆为军。”

《文献通考》卷三一八：“吴复以其地置江阴军，宋因之，属浙西路。熙宁四年，复废为县，属常州。建炎后复置。”

《咸淳毗陵志》卷一：“淳化元年庚寅，以江阴军为县来属，淳化三年壬辰，复以江阴县为军。”

《大清一统志》卷六十江阴军条载：“五代南唐升元中，置江阴军。宋熙宁四年军废，建炎四年复置，二十七年废，三十一年复置。”

诸书仅建炎年间的复置时间略有不同，其余废复之时间皆可对应。笔者据此整理，两宋期间江阴军之废复表。

宋代江阴军之废复表

年代		废者	复者	文献依据
太宗	淳化元年（990）	废为江阴县		《元丰九域志》卷一〇、《舆地纪胜》卷九、《舆地广记》卷二三、《宋朝事实》卷一八、《咸淳毗陵志》卷一。
	淳化三年（992）		复江阴军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舆地纪胜》卷九、《舆地广记》卷二三、《咸淳毗陵志》卷一
神宗	熙宁四年（1071）	废为江阴县		《舆地纪胜》卷九、《舆地广记》卷二三、《文献通考》卷三一八，《大清一统志》卷六十。
高宗	建炎三年（1129）		复江阴军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四。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废为江阴县		《方舆胜览》卷五、《大清一统志》卷六十。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复江阴军	《方舆胜览》卷五、《大清一统志》。

从上表可以看出，江阴军的废复主要是在太宗、神宗、高宗三代。

考诸书可知，淳化年间，宋廷对辽、西夏作战失利，为防范西北二敌，为维护运河等交通命脉，宋廷在内地要冲之地广设军，以强化东南治安，江阴军淳化年间废而复置既是如此。

后熙丰年间，神宗推行变法，大力省并州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八载："（熙宁四年十一月丙子）知常州晋陵县王九成言：'江阴军与臣所治接壤，今常州兼有晋陵等四邑仅可供役军，比之州止省通判，他官属皆同以一县，给之宜，民之困于役也。若省为县，则长吏官属皆可罢。'是月，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聂崇岐先生认为"熙丰之际，废罢州军，主要是为了减轻人民负担"[105]笔者亦认为如此，江阴军于熙宁四年废为县很明显就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

殆至南宋退守江南一隅，"江、淮皆为边境"，再次复置江阴军主要是出于"沿江防御"[106]的军事需要。建炎年间，金兵下江南迫击宋高宗，而江阴军地处

[105]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
[106] 《宋会要辑稿》防御六之二二。

长江口江海之交，东口为南宋平江三大水军之一——许浦水军，西守“控扼大江，为浙西门户”的镇江府，对岸则为建康府，是为长江防御线之重要一环，一旦失守，很有可能经此入侵平江府，乃至临安府，进而危及南宋江山，因又复置为军。复置的时间，各书未明言，但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四：“（建炎三年乙卯）御营使司言：防秋在近，其沿江至海岸合定地分，请以知杭州康允之兼浙西制置使，自镇江府至江阴军，悉令允之措置。从之。”可知，建炎三年，已有江阴军，故南渡后复江阴军的时间至迟在建炎三年。

然因江阴军“连江接海，便于发船无若江阴……以海道无险可守，敌舰散入诸洋则难以荡灭”[107]等先天性不足，即使设军于此，仍然难以巩固，绍兴元年（1131），即有邵青“自太平州乘船，经由镇江府、江阴军，遂入平江之常熟县，所至劫掠。[108]为此，绍兴五年（1135）五月丙申，新知镇江府兼沿江安抚司公事刘宁止，升右文殿修撰趣之镇宁止言：“本府控扼大江，为浙西门户，乞拨常州江阴军及平江之昆山、常熟二县，属本司，庶防秋之际长江一带号令归一，可以固守。”从之。[109]自此江阴军属镇江府所兼沿江安抚司。

殆至高宗绍兴中，宋金和议，沿江一带的战事略缓，因为经济原因第三次废置江阴军。《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绍兴二十七年（1157）二月六日，知临安府荣薿言：‘江阴军本常州属县。建炎之初，沿江守御权改为军，候士马宁息依。臣前知常州，备见本处虽政为军，于朝廷初无所补而民间实备其害。盖财赋本出一县，而官兵请终券食公库，将迎使客，乃供一州之费，遂使徭役科率，倍于他州。而又常州失此一县之赋，两皆受弊，欲乞将江阴军复改为县。’从之。”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七：“（绍兴二十七年二月）壬寅，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先是自建县为军于朝廷初无所补而以一县之财供一州之费，遂使徭役科率，倍于他州。兼常州失此一县之赋，两皆受弊。”可知，这次废军亦是出于经济考虑。但因江阴军的重要军事位置，废军为县后，“中书门下省言：‘江阴军依旧为县，所有见管禁军凡三百八十七人，诏存留兵官一员，其军兵依旧在县防拓，请给赏赐如旧’”[110]，“仍诏存屯兵三百八十余人以知县兼军使”[111]。

不过好景不长，绍兴末年，金完颜亮称兵南下，占据淮南州县，与淮南隔江相望的江阴县首当其冲，为了稳固大后方的安全，绍兴三十年（1160）五月戊戌，同知枢密院事叶义问不得不上书“自镇江分兵以扼之。”[112]考《续资治通鉴》等书可知，时江阴其实已经成为淮南路退守后的第一道防线，绍兴三十年十月壬子，

[10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〇。
[10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六。
[10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九。
[110]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二。
[11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七。
[112] 《续资治通鉴》卷一三三。

淮南转运使杨抗就曾“弃其军而去，遂渡江居江阴军。”[113]当时除了渡江外，金兵又谋划从海道袭击宋廷，“正控海道”的江阴县军事地位突现。《玉海》卷一三五言：“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亮治舟师高密，欲泛海道袭浙江。上曰李宝循海道来归，必能办事，令督护平江海船，宝请徙守江阴，从之。”江阴军于绍兴三十一年第三次复置就是在此时。

综上，江阴军淳化、熙宁、绍兴年间三次废军为县，隶常州，皆为战事稍缓，因经济原因而废，后淳化、建炎、绍兴年间三次复为军，则是出于军事防御需要。这一建置沿革也从另一个角度体现了经济与军事因素对当时行政区划的影响。

十、瑞安府

瑞安府，本温州，永嘉郡，太平兴国三年，降为军事。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九：“温州，晋天福四年（939）升为静海军节度，从钱元瓘之奏请，皇朝为刺史州。”《元丰九域志》卷五：“温州，晋静海军节度，皇朝太平兴国三年降军事。”《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宋朝事实》卷十八皆同。

政和七年，升应道军节度。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应道军，旧温州，晋静海军节度。太平兴国三年降为军事。政和七年（1117），升为应道军。《宋史·徽宗纪》亦云“（政和七年四月辛酉）升温州为应道军”。据《宋史·林灵素传》：“林灵素，温州人，……益尊重升温州为应道军节度，加号元妙先生。”据诸书可知，时徽宗为林灵素所惑，为尊重其而改升为应道军节度。

建炎三年，罢军额。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建炎二年（1128）正月十日，诏应道军额依旧为温州。又诏温州既非节镇，即不合置，天宁观其开元寺，依旧给还寺额。建炎三年（1129），罢军额。”

---

[113]《续资治通鉴》卷一三五。

宋代应道军之升降格表

年代	州府	原格/名	升格军号	降格军号	文献依据
太宗 太平兴国三年 (978)	温州	静海军		降为军事	《元丰九域志》卷五、《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宋朝事实》卷十八
徽宗 政和七年 (1117)	温州	军事	升应道军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宋史·徽宗纪》
高宗 建炎三年 (1129)	温州	应道军		降为军事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

咸淳元年，以度宗潜邸，升府。

按:《蜀中广记》卷十九，引咸淳碑诏文云:“敕门下:……念圣考之贻谋，择价藩而锡履。严陵、龙水之镇，受节斋旄;永嘉、忠南之封，分茅主社。……汉舆地之上图，若规先宪;周旧邦之新命，并锡府名。……其改升温州为瑞安府……咸淳元年(1265)八月二十九日。”据此可知因度宗以忠王嗣大统，尝领温州刺史，故温州为瑞安府。

崇宁户一十一万九千六百四十，口二十六万二千七百一十。贡鲛鱼皮、蠲糨纸。县四:永嘉，紧。有永嘉盐场。平阳，望。有天富盐场。瑞安，紧。有双穗盐场。

乐清。上。唐乐成县，梁钱镠改。

按:《元和郡县志》卷二六同《宋史·地理志》，作“乐成县”，而《十国春秋》卷七八《武肃王世家》、《太平寰宇记》卷九九、《舆地广记》卷二三、永乐《乐清县志》卷一《建置沿革》皆作“乐城县”。然考诸书《地理志》可知，该县由东晋宁康二年(347)建县，始称“乐成”。对于“乐成”得名由来，旧有三说[114]，各有优劣，但皆为“乐成”，而非“乐城”，疑音误。今从《宋史·地理

[114] 三说，即“王子晋吹萧”说、“乐正造士”说、“云门奏乐”说。持“王子晋吹箫”说者，有宋僧信

志》。

关于改名乐清的原因，据《十国春秋》卷七八《武肃王世家》：“吴越天宝元年（908），避梁主父讳改。”永乐《乐清县志》卷一《建置沿革》亦谓：“后梁开平二年，钱氏以避梁太祖父讳，改乐城为乐清。”实为避梁太祖父朱诚讳而更名。

十一、台州

台州，上，临海郡，军事。崇宁户一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二，口三十五万一千九百五十五。贡甲香、金漆、鲛鱼皮。县五：临海，望。黄岩，望。有于浦、杜渎二盐场。宁海，紧。

天台，上。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三之二三：天台县，唐为唐兴县，梁为天台，晋为台兴。《舆地纪胜》卷一二：“天台县，石晋改为台兴”。《舆地广记》卷二三亦谓：“朱梁改为天台。后唐复故。石晋改为台兴。皇朝建隆元年复改天台。”又《太平寰宇记》卷九八：“唐兴县，梁改为天台县，后唐同光初复旧，晋天福初改为台兴县。”对于更名的时间，《元丰九域志》卷五、《舆地广记》卷二三皆作“建隆元年”，今从之。

仙居。上。唐乐安县，梁钱镠改永安。景德四年改今名。

按：《元丰九域志》卷五：“景德四年（1007）改永安县为仙居。”《舆地广记》卷二三同。景德四年，真宗以其“洞天名山屏蔽周卫，而多神仙之宅”[115]，下诏“永安”改“仙居”，意为仙人居住之地。

南等。信南于景祐三年（1036）诣京，仁宗访以乡里，对曰：“臣僧乃王子晋吹箫之地，张文君人竹之乡。”仁宗曰：“是必温之乐成僧也。”宋人王十朋说：“乐清为子晋之江山”，又说：“子晋遗迹在乐清有二，乐成是其一。”宋人赵崇晖也说：“王子晋之吹箫，张文君之炼丹，皆此地也。”明隆庆间候一元修纂的《乐清县志》也说：“乐清，盖以王子晋吹箫名也。”此后林允楫纂的清康熙《乐清县志》和林启亨的《新志后议》皆循其说。持“乐正造士”说者为清道光《乐清县志》的纂修人鲍作雨，他说：“邑取古者大乐正造士，七年小成，九年大成，故谓之司成，乐成之义，殆取诸此欤?”这既是后起之说，又是孤证。持“云门奏乐”说者，乃宋人刘黻，其在《云门福地记》中推想“福地以云门名，乐成之得名仿此欤？”三种说法各有优劣，但皆为“乐成”，而非“乐城”。

[115] 《赤城集》卷四，方可行《迁居县令厅壁记》。

十二、处州

处州，上，缙云郡，军事。崇宁户一十万八千五百二十三，口一十六万五百三十六。贡绵、黄连。县六：丽水，望。

龙泉，望。宣和三年，改为剑川县。绍兴元年复故。有高亭一银场。

按：北宋徽宗宣和三年避"龙"字，更名盈川县。《东都事略》卷十一《易承天为能仁寺》："宣和中，户部干当公事李宽奏，凡以圣为名者并行禁止。又给事中赵野奏，凡世俗以君王圣三字为名字，悉合革而正之，然尚有以天为称者，窃虑亦当禁约其后，又有以龙皇主玉字不当言者，亦请遏绝前后共禁八字。"又据洪迈《容斋续笔》卷四《禁天高之称》曰："政和中，禁中外不许以龙、天、君、玉、帝、上、圣、皇等为名字。"《资治通鉴后编》卷九九："（政和六年九月丙申，）禁中外不许以龙、天、君、玉、帝、上、圣、皇等为名字。"《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一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三引庄绰上言，《续资治通鉴》卷九二皆有徽宗朝避"龙"字的记载。明人进一步指出："宋宣和初，以'龙'为君象，州县、山水地名有'龙'字皆避之。"[116]《浙江通志》卷五《地理志》同。可见，地名更改率临时个别下诏，而徽宗朝避'龙'字，故有剑川之改。高宗朝不再禁忌"龙"字，于是复旧名龙泉。

松阳，上。梁钱镠奏改长松，钱元瓘奏改白龙。咸平二年复故。遂昌，上。有永丰银场。缙云，上。青田。中。南渡后，增县一：庆元。中。庆元三年，分龙泉松源乡置县，因以年纪名。

十三、衢州

衢州，上，信安郡，军事。崇宁户一十万七千九百三，口二十八万八千八百五十八。贡绵、藤纸。县五：西安，望。

礼贤，紧。本江山县，南渡后改。

[116] 《寰宇通志》卷二十六。

按:《方舆胜览》卷七作“江山县”。《方舆胜览》成书于嘉熙三年(1239),若南渡后改名为礼贤,应有相应记载,疑礼贤县旋复旧名。又《浙江通志》卷七云:“咸淳中,改江山为礼贤县”,《元史·高兴传》至元三年(1276)有高兴战于江山县之记载。故《宋史·地理志》记载疑有脱漏,礼贤县后复旧名江山,咸淳中改名礼贤,后又复名江山。

龙游,上。唐龙丘县。宣和三年,改为盈川县。绍兴初复改。

按:《文献通考》卷三一八:“龙游县,唐龙丘县钱王改。”《十国春秋》卷七八《武肃王世家》载:“(宝正六年(931)冬十一月),是时,王改衢州龙丘县曰龙游,恶‘丘’为墓不祥也”。同书卷一一二《十国地理表》亦云:“旧为龙丘县,宝正末恶‘丘’为墓不祥,改今名。”

改名原因同上文处州龙泉之改为剑川,盖因徽宗朝避“龙”字,故有盈川之改。高宗朝不再禁忌“龙”字,于是复旧名龙游。

复名龙游的时间,《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龙游县,宣和三年改为盈川县,绍兴元年依旧。”《浙江通志》卷八引《宋史·地理志》,宣和三年改为剑川县,绍兴元年复故。今从之。

信安,中。本常山县,咸淳三年改。

开化。中。太平兴国六年,升开化场为县。

按:《隆平集》“郡县”条,太平兴国六年(981)作八年(983)。《太平寰宇记》卷九七:“开化县,本常山县地,钱镠析常山八乡置开化县。”《元丰九域志》卷五:“乾德四年(966),分常山县置开化场,太平兴国六年升为县。”《舆地广记》卷二二同。乾德四年,吴越王钱俶分常山县西境的开源、崇化、金水、玉田、石门、龙山、云台七乡置开化场,“开化”一名即由开源、崇化二乡各取一字而得。后因开化地理位置独特,地处浙、皖、赣三地七县交界处,军事经济地位重要,故于太平兴国六年,应常山县令郑安之请,升开化场为开化县。

十四、建德府

建德府，本严州，新定郡，遂安军节度。本睦州，军事。宣和元年，升建德军节度；三年，改州名、军额。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严州，本睦州，宣和元年[117]为建德军节度，三年改今名，仍为遂安军。"《宋朝事实》卷十八、《记纂渊海》卷九同，皆作"宣和元年，升建德军节度，三年改为严州。"

而《淳熙严州图经》卷一《沿革》却云："国朝建隆元年，太宗以亲王领防御使，大中祥符及治平间，又尝设团练官而为军事州。政和八年（1117）诏升为建德军节度。宣和三年平方腊，改曰遂安军，改州曰严州。"《景定严州续志》卷一《节镇》："严州……政和中升建德军节度，宣和三年改州为严州，军为遂安军。"《浙江通志》卷二六三："先是太宗尝以亲王领睦州防御使，政和八年升为建德军节度，宣和三年平方腊，改为严州遂安军节度。"未审孰是。

咸淳元年，升府。

按：《蜀中广记》卷十九引咸淳碑诏文云："敕门下：……念圣考之贻谋，择价藩而锡履。严陵、龙水之镇，受节斋㳻；永嘉、忠南之封，分茅主社。……汉舆地之上图，若规先宪；周旧邦之新命，并锡府名。……其改升温州为瑞安府、严州为建德府、宣州为庆元府、忠州为咸淳府。咸淳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度宗以忠王嗣大统，尝领遂安军节度使，故升遂安军所在之严州为建德府。

崇宁户八万二千三百四十一，口一十万七千五百二十一。贡白紵、簟。县六：建德，望。

淳安，望。旧青溪县。宣和初，改淳化，南渡改今名。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二三、《舆地纪胜》卷八，"宣和初"均作"宣和三年。"嘉靖《淳安县志》卷一载："唐永贞初，改还淳县为清溪县。宋宣和三年（1121）平方腊，诏改青溪县曰淳化。绍兴中更名淳安。"当为恶此县为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发难之地，改为淳化县，以示民风淳厚接受王化之义。绍兴

[117] 原作"宣和九年"，然宣和无九年，疑"九年"为"元年"之误，今改。

元年又改为淳安。《郡县释名·浙江上》:"淳者还淳、淳化之旧，安者新安之旧也。"寓期望淳地安宁之义。

桐庐，上。太平兴国三年，自杭州来隶。分水，中。遂安，中。寿昌。中。监一：神泉。熙宁七年置，铸铜钱，寻罢。庆元三年复。

十五、嘉兴府

嘉兴府，本秀州，军事。

按:《舆地广记》卷二三:"石晋时，吴越钱氏奏置秀州，皇朝因之。"《至元嘉禾志》卷一《沿革》:"晋天福四年(939)，钱元瓘病支郡多阙而右藩强大，始更邑为州，遂奏以嘉兴为秀州，绝其华亭、海盐二地同附于州，乃以境西义和聚为崇德，""(天福)五年春三月，敕嘉兴县为秀州。"

政和七年，赐郡名曰嘉禾。

按:《至元嘉禾志》卷一《沿革》:"政和七年(1117)八月二十二日改秀州为嘉禾郡。"

庆元元年，以孝宗所生之地，升府。

按:《宋会要辑稿》方域五之四下:"庆元元年(1195)升秀州为嘉兴府(原误庆元府)，……以守臣赵希道言……系孝宗皇帝储祥毓圣之郡。"《至元嘉禾志》卷一《沿革》:"宁宗庆元元年，以是邦为孝宗毓圣之地，升嘉兴府。"盖孝宗本秀安僖王子偁之子，于建炎元年生于秀州官舍也。

嘉定元年，升嘉兴军节度。

按:《宋史·宁宗纪》载:"(嘉定元年(1208)十二月庚午,)升嘉兴府为嘉兴军"。《资治通鉴后编》卷一三三同。《至元嘉禾志》卷一《沿革》亦云:"嘉定元年十一月因守臣赵希道奏请，赐嘉兴军额。"

崇宁户一十二万二千八百一十三，口二十二万八千六百七十六。贡绫。县四：嘉兴，望。华亭，紧。海盐。上。有盐监，沙腰、芦沥二盐场。

崇德。中。

按:《太平寰宇记》卷九五:"置州之时，析嘉兴之崇德等九乡于义和市置县，以乡为县名。"《至元嘉禾志》卷一《沿革》:"晋天福间，始析崇德七乡置县于义和市，因乡以名县，五年（940）春三月敕嘉兴县为秀州，以崇德县隶焉。宋因之，熙宁十年（1077）又割嘉兴县梧桐、永新、清风、保宁、千金五乡以益之，总十二乡。今仍旧。"据前文考可知，秀州于天福五年由嘉兴县升，故崇德最晚当置于天福五年。

两浙路，盖《禹贡》扬州之域，当南斗、须女之分。东南际海，西控震泽，北又滨于海。有鱼盐、布帛、秔稻之产。人性柔慧，尚浮屠之教。俗奢靡而无积聚，厚于滋味。善进取，急图利，而奇技之巧出焉。余杭、四明，通蕃互市，珠贝外国之物，颇充于中藏云。

本章以《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为基础，结合相关史书、地理志、私家著述等资料，以府、州级政区为划分单元，按单元逐条进行考述，或更正、或补阙、或加以阐说，从而对宋代两浙路的地理状况有一个细化的分析。这样的横向分块叙述的方式，在涉及具体某一行政单位相关地理考述方面，显得详而有序，但是在研究两宋三百年间两浙路这一政区整体建置沿革方面却存在着不足。为更全面的阐述两浙路之建置沿革，下一章节将按时间顺序，结合两宋特定政治、经济、军事、社会发展等因素，从纵向角度入手，分阶段进行阐述，整体梳理两浙路十五州军五十四县的行政建置沿革脉络，并探析其发展演变之内在规律。

第三章 关于宋代两浙路辖属州县沿革及演变之综述

两浙路在宋之前分属于吴越国和南唐即江南的部分地区，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纳土归宋，除福州后来划入福建路外，其余十二州一军之地悉数划入两浙路，再加上此前开宝八年（975）平江南所得润、常、江阴二州一军之地，大致形成两浙路政区十四州一军的境置。虽然北宋熙丰年间以及宋廷南渡后，曾将两浙路划分成浙东、浙西两路，浙西治临安府，浙东治绍兴府，但是有宋一代两浙路的外围始终未有大的变动。

两浙路素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称，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东南际海，西控震泽，北又滨于海”[118]，山水环绕，连同长江天堑，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境内中部以钱塘江为界划分成东、西两路，浙西属太湖流域，拥有最大的两个平原，且河湖浦溏交叉遍布，交通发达，自古就是发达的经济区；反观浙东七州，尽在群山之中，山地贫瘠，田土稀少，粮食种植业发展相对困难，发展较缓。同时，按照实际地理位置来看，所谓浙西，实际在北部；所谓浙东，则在南部。

相对于广南福建等东南地区，两浙地区开发相对较早，自秦置县以来，西汉、东吴、东晋屡有增县，又唐代三百年间，除恢复隋不合理废并掉的二十多个旧县外，亦增设了十多个新县，且新县多处于境界边缘地带。后五代十国时期，钱氏据吴越之地，“独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四方游徙，尽集于千里之内，而衣冠贵人，不知其几族，故以十五州（实十三州一军）之众，当今天下之半”，[119]出现了“钱塘富庶，盛于东南”[120]，“铸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于天下”[121]的繁荣景象，但是由于唐时设县已臻成熟，吴越时仅新增三县。可以说殆至有宋一朝，两浙地区的开发已十分完善。但是尽管如此，两宋三百余年间除了南新、义安两县先置而后废外，又新增开化、归安、庆元、昌国、嘉定五县，不仅将县辟置于西南极远处，而且外展于海滨，直至海中之地，可见两宋期间两浙路发展之快。

正如谭其骧先生所说，知道了一个地方是什么时候开始设县的，就大致可以断定在那个时候该地区的开发程度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标准。弄清楚了一个新县是

---

[118] 《宋史·地理志·两浙路》。
[119] 叶适《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中》。
[120]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
[121] 《宋史》卷三〇四《范正辞传》。

从哪一个或哪几个老县分出来的，也就大致可以肯定开发该县的动力。[122]两宋期间的州县之废置移改虽不若唐时频繁，但依然能根据这些政区沿革变化，辨识其变化发展的脉络，看出两浙路社会、经济、文化等的演变过程，并从中发现其变化的规律。笔者试图在北宋、南宋两个时期的基础上，将北宋细分为北宋前期、熙丰时期、北宋末期三个时段；南宋分为南宋前期、南宋中后期两个时段。以五个时段为单位，对两浙路这一政区沿革进行阶段性分析。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

1、有关各时段沿革的具体变化内容，如行政建置之称谓变更、年代等，详见论文后附之“两宋两浙路二、三政区沿革表”，分析时不再赘述。

2、北宋、南宋是赵宋历史上两个明显不同的发展阶段，尤其对两浙路来说，在北宋为东南财赋要地，至南宋则一跃成为京畿所在，在经济之外更含有政治、军事因素。从整体上来看，北宋为宋代政区的调整、稳定时期，而熙丰年间（1067-1085）励精图治，整体变动较大，可以单独划分为一个分期，并以此作为北宋发展之分界线，此前为北宋前期（太祖至英宗），此后则属北宋后期（哲宗至钦宗）；南宋则以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为界，划分为南宋前期（高宗）和南宋后期（高宗至恭帝）。[123]

1、 北宋前期二、三级政区沿革

北宋前期包括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朝，期间宋廷对两浙路二、三政区皆作了相应的调整。其中，二级政区变化不大，主要以升改州格、废置军为主；三级政区则变动较大，以改隶、复旧名、更名、新置县为主，变动达 17 处之多。

具体看来，这阶段的调整又以吴越纳土之后的太平兴国三年至五年（978-980）之间最为频繁。在钱氏统治期间的两浙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较快，正如欧阳修在《有美堂记》里所说，“钱氏自五代时知尊中国，效臣顺，及其亡也，顿首请命，不烦干戈，今其民幸富足安乐”[124]。为此，在吴越国纳土后，宋初统治者秉承唐政府财政收入“江南居十九”[125]的做法，并未将其如岭南等地一般进

---

[122] 《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历史地理研究》1986 年第 1 辑。

[123] 对于南宋的分期，多以端平年间（1234-1236）为界限划分为南宋前期和南宋后期，但就两浙路而言，端平后除两次二级政区的升格（温州升瑞安府、严州升建德府），二政区一次更名（湖州改为安吉州），三级政区复更名各一次（处州之白龙复旧名松阳、衢州之常山县改为信安县），等少数几次外，很少有政区设置的大变动。不若宋金和议前后，两浙路政区由战略防御性设置转为经济发展性设置这一政区沿革变化明显，故有此分期。

[124] 《欧阳文忠公文集・居士集》卷四十《有美堂记》。

[125] 《全唐文》卷五五五韩愈《送陆歙州诗序》。

行大刀阔斧的省并废降，而着眼于革除吴越时“外厚贡献，内事奢僭，地狭民众，赋敛苛暴，鸡鱼卵菜，纤悉收取，斗升之逋，罪至鞭背，少者数十，多者至五百馀，讫于国除，民苦其政”[126]的弊端，多次下诏减免两浙诸州所欠租赋杂税，努力发展两浙之地的经济。这样的施政方略体现在政区改革上，仅是削减了吴越国之都的巡属，从杭州十一县割出武康、桐庐二县，废去五代时为宠荣钱镠而升置的顺化军（衣锦军），同时将五代十国时更改的县名，悉数恢复为其唐时旧名，以显示自己的正统。

在宋初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中，两浙经济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不仅未废一县，反而因社会经济发展，人烟稠密而析置不少县邑，甚至于两年之内连置归安、开化两县。新县的设置，不再限于杭嘉湖平原等富庶之地，而且深入西南山区极远处。

淳化年间（990-994）宋廷对辽、西夏作战失利，为防范西北二敌，为维护运河等交通命脉，宋廷在内地要冲之地广设军，以强化东南治安，江阴军淳化年间废而复置即属此类。自咸平六年（1003）宋夏和议以后，真宗、仁宗、英宗三朝近七十年间，全国政区平稳，州县升降、废并之事极少，两浙路亦是如此，二级政区仅湖州因吉名而改节度名，三级政区也只是复、改县名各一次。

二级政区变化：

升州格一：明州（奉化军节度）[127]

改州格五：苏州（平江军节度）、润州（镇江军节度）、婺州（保宁军节度）、杭州（宁海军节度）、湖州（昭庆军节度）

改而后废一：衣锦军（改顺化军后废入杭州）

废而复置军一：江阴军（一次废复）

三级政区变化：

改隶县三：武康（由杭州改隶湖州）、桐庐（由杭州改隶睦州）、临安（顺化军废后改隶杭州）

更县名五：义兴（改宜兴）、钱江（改仁和）、吴昌（改昌化）、昭德（改南新）[128]、永安（改仙居）

县复旧名六：台兴（复名天台）、安国（复名临安）、新登（复名新城）、赡县（复名剡县）、富春（复名富阳）、东场（复名东阳）

---

[126] 《续资治通鉴》卷九。

[127] 润、常二州之更改在开宝八年（975）平江南后，此时吴越国尚未纳土，但由于润、常二州已属赵宋，加之其后属两浙路，为使政区改革脉络清晰，故依旧列入。又明、苏二州之更改虽在吴越纳土之前，但自赵宋建隆元年（960）建国后，吴越国一直俯首称臣，此更改亦属赵宋对其政区的改革，亦列入。

[128] 南新县设置时间不长，但更改废置较多，为了述述条理清晰，便于理解，将三次变化分别归入各类之中。

新置县三：开化（由场升县）、归安、南新（由场升昭德县）

2、 熙丰时期二、三级政区沿革

熙宁年间，神宗为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推行熙丰变法，力图革除前朝弊端。针对前代冗官冗员、人民徭役繁重的局面，神宗及王安石等改革派一方面着手进行官制改革，调整官僚体制，一方面大力省并县邑，两浙之延陵、南新亦被废为镇，同时还大量废军为军使或县，除江南东西路、梓夔路外，一时内地所设之军省废殆尽，两浙路之江阴军也一并废去。

对于省并的原因，神宗在熙宁元年五月戊戌，“废庆成军为荣河军使”之时，对辅臣说：“天下自五代分裂，擅聚一方，多置军县以固疆域，由是役民繁困。其议省并之。”[129]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丙申）臣僚上言：‘伏见熙宁、元丰之间并废州县甚多，其大要欲以省官吏、宽力役也……’”可知，主要是出于减并差役、宽民力等原因。除了进行官制改革外，神宗力图恢复汉唐故疆，对西夏等开战，为了支持战争，熙丰时于全国增铸铜铁之监，两浙路虽然矿产资源并不丰富，但仍然于建德府置一神泉监，但由于对西夏作战失利，不久后就废置了。

不过熙丰年间，由于王安石推行农田水利法，设立农田水利使，“以专其事，所以浚河渠，固防岸，通畎浍。事在有司存，可以按见其迹”，[130]故两浙路修建大量农田水利工程，仅熙丰三年到九年（1070-1076），两浙路兴办水利 1980 处，受益面积 10484882 亩，约占同期全国水利受益面积的 29%，该路耕田总面积的 28.8%。[131]这使得两浙路的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浙西地区，一跃成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口的猛增，再加上北宋前期，特别是太平兴国年间对两浙路二、三级政区建置所作的较大规模的调整，使得宋廷将改革的注意力放在行政效率的提高方面，即表现为两浙路作为路一级的分合上。

熙宁六年（1073），时任检正中书刑房公事的沈括多次奉命“相度两浙路农田水利、差役等事，兼察访”，[132]经过两年的查访，沈括于熙宁七年（1074）七月提出，将两浙路以钱塘江为界分为东西两路，西路领杭、苏、湖、润、常、秀、睦七州，治杭州；东路领越、明、婺、温、台、衢、处七州，治越州。然而因为两浙地区在宋廷占据举足重轻的作用，神宗尽管有励精图治的雄心，仍未下改动

[129]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三。
[130] 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下《治水》。
[131] 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八计算所得。
[132]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六。

的决心。这一点也可以从熙宁六年任命沈括时看出端倪。熙宁六年八月乙亥，检正中书刑房公事沈括辟官相度两浙水利。神宗谓辅臣曰："此事必可行否？"王安石等曰："括乃土人，习知其利害，性亦谨密，宜不敢轻举。"[133]

事实上，熙宁七年七月分路后不到两月，又合为一；熙宁九年（1076）五月又分为两路，但是十年五月又合为一路。两次分路皆因为两浙路"财赋不可分"而作罢。

二级政区变化：

废军一：江阴军（以县隶常州）

置而后废监一：神泉监

三级政区变化：

废县二：南新（省入新城），延陵（省入丹阳）

新置县一：昌国

3、 北宋末期二、三级政区沿革

哲宗朝尽废新法，"元祐更化"时期，虽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恢复熙宁时省并的州县，但是两浙路却无一州县军恢复，这主要是跟两浙路在此期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有关。

元祐五年至六年（1090-1091），浙西"诸郡灾伤，而今岁大水，苏、湖、常三郡水通为一……父老皆言耳目未曾见，流殍之势，甚于熙宁！"[134]大水之后，接踵而来的是"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虽积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无土可作塍。有田无人，有人无粮，有粮无种。殍死之余，人如鬼腊。"[135]熙宁之时的灾害"杭州死者五十余万，苏州死者三十余万"[136]，而这次自然灾害远甚于熙宁之时，死伤人数可想而知，两浙路遭遇此难，人口大减，"浙中州县，市井人烟比二十年前不及四五"[137]，即使休养生息，也需要"十年之后，庶可完复"。人口的急速减少，经济的衰退，使得哲宗一朝，两浙路二、三级政区几乎都没有变化。

---

133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
13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
135 《东坡全集》卷六二《再论积欠六事四事劄子》。
136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一。
137 《东坡全集》卷五八《缴进应诏所论四事》。

徽宗继位初，认为“东南久安，兵势寡弱，人轻易摇，当谨不虞之戒”[138]，为加强对地区的军事控制，于大观年间在两浙路等东南地区广置帅府、望郡，同时对其他二级政区进行升格、升府、赐郡名等调整，但是多为非实质性调整，只是体现了徽宗好大喜功的心理，特别是他袭真宗、神宗之遗意，升潜邸所在为府，开后世改州为府之风。

不过北宋末期宣和二年（1120），两浙路爆发了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方腊起义，久苦花石纲之扰的两浙百姓纷纷响应，至数十万人，迅速攻破两浙地区睦、杭、处、婺及江东的歙州等州县，尽管在宋军的镇压下，次年方腊就被捕，但其余部仍坚持不懈，不断给宋廷以打击，直至宣和四年（1122）三月才稍有平息。为了以示惩戒，宋廷对方腊起义所在之二级政区更名、降格，相应的三级政区亦进行更名。

二级政区变化：

升格州六：杭州（升帅府）、越州（升帅府）、润州（升望）、明州（升望）、温州（应道军节度）、睦州（建德军节度）

升府州二：苏州（平江府）、润州（镇江府）

赐郡名州一：秀州（嘉禾）

更州名一：睦州（严州）

三级政区变化：

更县名四：剡县（嵊县）、龙泉（剑川）、龙游（盈川）、清溪（淳化）

4、南宋前期二、三级政区沿革

南渡后，宋廷失大半江山，偏安东南，两浙路由北宋时代的经济重区一跃而成为南宋京畿所在。为守住东南一隅，发挥“水战之利，南方所宜”[139]的优势，使以骑兵为主的金军，在“浙西水乡，骑虽众不能骋”[140]，建炎、绍兴年间，两浙路对二级政区着重进行了军事方面的调整，特别是沿江、沿海一带府州的防御性调整。

相对北宋末年的社会动荡而言，南宋建炎年间的大规模战乱给两浙路带来的破坏更为严重。建炎三年（1129），宋室南渡，追踪而来的金兵亦南渡长江，宋

[138] 《玉海》卷十八《淳化十道 至道十五路》。
[139] 《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
[14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十七。

军连连溃败，高宗自杭州出奔，逃至海上。金兵追至明州未及，沿大运河北撤途中，大肆烧杀掠夺，两浙地区沿浙东运河、江南运河一线的杭、苏、明、越、秀、常、镇等州府惨遭焚毁。建炎四年（1130）二月，金军在杭州屠城数日，"城之内外所向墟落，不复井邑"，"户口所存，十才二三"，[141]同年春，金军攻入平江，"卤掠金帛女子既尽，乃纵火燔城，烟焰见百余里，火五日乃灭"，"扫荡流离，城中几于十室九空"。[142]经此一劫，两浙路大部分州县城市的经济都遭到严重破坏，尤其是发展水平最高的太湖流域及周边地区城市更为严重，人口、经济等皆锐减。

直至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之间达成和议后，两浙地区才再次进入和平环境。鉴于这样的情况，这个阶段，宋廷对两浙路的政策主要侧重于拨乱反正，除了战争时期对二级政区的军事调整外，三级政区的调整仅是恢复了部分徽宗朝所改易之地名。

二级政区变化：

升府州二：杭州（临安府）、越州（临安府）

升格州一：镇江府（帅府）

降格州一：温州（军事）

复置军一：江阴军

三级政区变化：

县复旧名二：剑川（龙泉）、盈川（龙游）

更名县一：淳化（淳安）

5、南宋中后期二、三级政区沿革

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后，南宋王朝进入相对平稳发展的时期。同时，伴随着宋室南渡，出现了规模空前的北方人民南迁浪潮，"中原士民扶携难渡，不知几千万人"，[143]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因战乱而锐减的两浙路人口得到了补充，再加上京畿所在这一重要政治地位以及唐以来长期发展的深厚基础，两浙地区很快摆脱了战乱造成的残破局面，从高宗朝（1127-1162）末年起，逐步恢复到北宋鼎盛时的水平，进而开始了新一轮的发展热潮。因而，在这一时期，两浙路政

[141] 曹勋：《松隐集》卷三一《仙林寺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三。
[142] 范成大：《吴郡志》卷一《户口租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
[14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六。

区之调整也开始由战略防御性设置转为经济发展性设置。其中二级政区以军废复、州升府为主，三级政区则相应有较大变化，主要是随着经济恢复、人口繁衍，及时调整增设或废置新县。

这个时期，交通、水利修建等因素对政区划分影响较大，如嘉兴地区，古代三江（太湖下流有松、娄、东三江）易塞，湖水辄弥漫无归，盐潮日至，滨海多斥卤之地，故生聚较难；唐、宋以来浙西水利日修，三江宣泄无阻，杭州湾北岸之海塘逐渐告成，斥卤化为良田，天然之患既除，生民乃得以滋息，土地面积的增多使得原有三级政区之管辖范围变大，政府监察职能也相应减弱，为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就需要划分出新的政区以控扼，嘉定县就因此析置。

后至绍定末，宋、蒙联合灭金，相约以陈、蔡为界，然双方均无诚意，端平元年（1234），宋蒙战争爆发，直至祥兴二年（1279），宋亡。

二级政区变化：

升府州四：明州（庆元府）、秀州（嘉兴府）、温州（瑞安府）、严州（建德府）

升格府一：嘉兴府（嘉兴军节度）

更名州一：湖州（安吉州）

复置监一：神泉监

废而复置军一：江阴军（一次废复）

三级政区变化：

新置县二：庆元、嘉定

置而后废县一：义安

更名县一：常山（信安）

县复旧名一：白龙（松阳）

结　语

综上所述，《宋史・地理志・两浙路》虽然存在着一定的错、漏、简、缺、略等不足的情况，但仍较为全面的著录了宋继唐、五代后，至道、熙宁年间及南渡以后，两浙路这一政区的建置沿革。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两宋三百多年间，两浙路二、三级政区的调整多为政区建置、废罢、更名、隶属关系等方面的变化，极少有实质性的政区调整，且从整体而言，北宋调整多于南宋。就北宋而言，前期多于后期，元丰时期较为稳定；就南宋而言，前期亦多于后期，中兴时期较为稳定，这是两浙路行政建置沿革的重要特点之一。

与广南东路等政区的大规模调整相比，两浙路二、三级政区调整可谓较少，但是路一级政区的调整，却远多于前者，分合达五次之多，这也体现了政区划分除了考虑山川形便因素外，还受到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制约。从辖境来看，两浙路的帅司路与转运司路是完全吻合的，也就是说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存在着一致性，这使得整体行政区划的管理更加有效，从而在更高的层次上发展区域经济，这是两浙路行政建置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也从一个方面印证了“宋代所建州县较为合理，故能保持八九百年而不衰。”[144]

总体而言，本文主要以《宋史・地理志・两浙路》为研究对象，运用文献学的方法对史料进行爬梳整理，并将行政建置及其沿革变化置于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研究。通过这样的文献整理工作，有助于我们获得更为可靠的史料，而整理和研究这一过程，也促使我们对两浙路政治、军事、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变化有了较深的认识。然而因为研究水平有限，本文在整理和考辨过程中，仍存在着许多未尽如人意之处，如对于部分政区建置及其相关问题所下的结论未审当否，存疑或错谬之处必然不少，敬祈诸位老师指正。

---

[144] 司徒尚纪，《广东政区体系》（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附表： 两宋两浙路二、三级政区沿革表[145]

年代		二级政区沿革	三级政区沿革
北宋	建隆元年（960）	升明州奉化郡为奉国军节度。	台州之台兴县复旧名为“天台”。
	开宝八年（975）	改苏州中吴军节度为平江军节度；改润州镇海军节度为镇江军节度。	
	太平兴国元年（976）		更常州之义兴县名为“宜兴”。
	太平兴国三年（978）	改衣锦军为顺化军；降温州静海军节度为军事。	衣锦军之安国县复旧名“临安”；杭州之武康改隶湖州；杭州之桐庐改隶睦州；杭州之富春复旧名富阳；越州之赡县复旧名剡县。
	太平兴国四年（979）		更杭州之钱江县名为“仁和”；杭州之新登县复旧名“新城”；更杭州之吴昌县名为“昌化”。
	太平兴国五年（980）	废顺化军省入杭州。	顺化军之临安县复隶杭州。
	太平兴国六年（981）		升衢州之开化场为开化县。
	太平兴国七年（982）		析湖州之乌程县地置“归安县”。
	淳化元年（990）	改婺州武胜军节度为保宁军节度；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	
	淳化三年（992）	复置江阴军。	
	淳化五年（994）	改杭州镇海军节度为宁海军节度。	升杭州之南新场为“昭德县”。

145 说明：本表以第二章考述部分为基础进行编纂，相应文献依据等前文皆有著述，故此表中不再一一列出。如遇二、三级政区建置沿革有多种说法，未审孰是者，皆以《宋史·地理志·两浙路》所载录的时间为准进行编纂。

	至道元年（995）		杭州之昭德县更名为“南新县”。
	咸平二年（999）		婺州东场县复旧名“东阳”。
	景德四年（1007）		更台州之永安县名为“仙居”。
	景祐元年（1034）	改湖州宣德军节度为昭庆军节度。	
	熙宁四年（1071）	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	
	熙宁五年（1072）		废杭州之南新县为镇，省入新城县；废润州之延陵为镇，省入丹阳县。
	熙宁六年（1073）		析明州鄞县地置“昌国县”。
	熙宁七年（1074）	睦州置神泉监。	
	大观元年（1107）	升杭州、越州为帅府；升润州、明州为望。	
	政和三年（1113）	升苏州为平江府；升润州为镇江府。	
	政和七年（1117）	升温州永嘉郡为应道军节度；赐秀州郡名“嘉禾”。	
	宣和元年（1119）	升睦州新定郡为建德军节度。	
	宣和三年（1121）	越州带浙东安抚使；更睦州名为“严州”，改军额。	更越州之剡县名为“嵊”；更处州之龙泉县名为“剑川”；更衢州之龙游县名为“盈川”；更严州之清溪县名为“淳化”。
南	建炎元年（1127）	杭州带本路安抚使，领杭、湖、严、秀四州。	

	建炎三年（1129）	升杭州为临安府；镇江府置帅；复置江阴军；罢温州军额。	
	建炎四年（1130）	镇江府兼加大使。	
	绍兴元年（1131）	升越州为绍兴府。	处州之龙泉县复旧名“龙泉”；衢州之盈川县复旧名“龙游”；更严州之淳化为“淳安”。
	绍兴三年（1133）	明州置沿海制置使。	
	绍兴五年（1135）	临安府兼浙西安抚；镇江府兼沿江安抚。	
	绍兴八年（1138）	绍兴府以浙东安抚使兼沿海制司。	
	绍兴十一年（1141）	罢明州沿海制司。	
	绍兴十二年（1142）	省镇江府沿江安抚司。	
	绍兴二十七年（1157）	废江阴军为县，隶常州。	
	绍兴三十一年（1161）	复置江阴军。	
	隆兴元年（1163）	复置明州沿海制司。	
	乾道八年（1172）		以绍兴府诸暨县之枫桥镇置义安县。
	淳熙元年（1174）	魏惠宪王自宣州移镇明州，置长史、司马。	省绍兴府之义安县，入诸暨县。
	绍熙五年（1194）	升明州为庆元府。	
	庆元元年（1195）	升秀州为嘉兴府。	
	庆元三年（1197）		复置严州神泉监；分龙泉松源乡置庆元县。

	嘉定元年（1208）	升嘉兴府嘉禾郡为嘉兴军节度。	
	嘉定十年（1217）		析平江府昆山县置嘉定县。
	宝庆二年（1226）	改湖州为安吉州。	
	咸淳元年（1264）	升温州为瑞安府；升严州为建德府。	
	咸淳二年（1265）		处州之白龙县复旧名“松阳”。
	咸淳三年（1266）		更衢州之常山县名为“信安”

参考文献

一、 相关古籍文献

[西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欧阳修等编撰；徐无党注，《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四库全书》本/光绪八年金陵书局本。

[宋]王存，《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宋]欧阳忞撰；李勇先、王小红校注，《舆地广记》，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中华书局 1992 年影印本。

[宋]祝穆撰，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方舆胜览》，中华书局 2003 年版。

[宋]司马光编幕，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宋]李焘撰；[清]黄以周等辑补，《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本。

[宋]李攸，《宋朝事实》，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宋]王应麟，《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版。

[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71 册，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编，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宋]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1 年影印本

[宋]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宋]曾巩，《隆平集》，《四库全书》本。

[宋]楼钥，《攻媿集》，《四部丛刊》初编本。

[宋]沈括，《梦溪笔谈》，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宋]范成大，《吴郡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周淙撰；钱保塘校，《乾道临安志·附札记》，中华书局 1985 版。

[宋]朱长文撰修，《吴郡图经续记》；
[宋]张津等纂修，《乾道四明图经》；
[宋]陈公亮修，刘文富纂，《淳熙严州图经》；
[宋]孙应时纂修、鲍廉增补，[元]卢镇续修，《琴川志》；
[宋]沈作宾修，施宿等纂，《嘉泰会稽志》；
[宋]谈钥纂修，《嘉泰吴兴志》；
[宋]史弥坚修，卢宪纂，《嘉定镇江志》；
[宋]史安之修，高似孙纂，《剡录》；
[宋]黄罃、齐硕修，陈耆卿纂，《嘉定赤城志》；
[宋]张淏纂修，《宝庆会稽续志》；
[宋]胡榘修，方万里、罗濬纂，《宝庆四明志》；
[宋]罗叔韶修，常棠纂，《澉水志》；
[宋]项公泽修，凌万顷、边宝纂，《淳祐玉峰志》；
[宋]施谔纂修，《淳祐临安志》；
[宋]吴潜修，梅应发、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
[宋]钱可则修，郑瑶、方仁荣纂，《景定严州续志》；
[宋]史能之纂修，《咸淳毗陵志》；
[宋]潜说友纂修，《咸淳临安志》；
[宋]谢公应修，边宝纂，《咸淳玉峰续志》；
[元]佚名纂修，《无锡志》；
[元]冯福京修，郭荐纂，《大德昌国州图志》；
[元]马泽修，袁桷纂，《延祐四明志》；
[元]杨譓纂修，《至正昆山郡志》；
[元]王元恭修，王厚孙、徐亮纂，《至正四明续志》；
[元]单庆修，徐硕纂，《至元嘉禾志》；
以上皆为《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
[元]脱因修，俞希鲁纂，《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元]脱脱等撰，《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
[元]李兰脸等撰，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上海中华书局1966年版。
[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版。
[明]黄准，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明]王鏊，《姑苏志》，《四库全书》本。
[明]郭子章，《郡县释名》，《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一六六册：地理

类，齐鲁书社 1996 年版。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二、 相关著作

张家驹，《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佚　名，《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出版社 1962 年版。

聂崇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林正秋，《南宋都城临安》，西泠印社 1986 年版。

漆　侠，《宋代经济史》，上海出版社 1987 年版。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7 年版。

倪士毅，《浙江古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顾吉辰，《〈宋史〉考证》，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政治·军事·文化》，杭州大学 1999 年版。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齐鲁书社 1997 年版。

周振鹤，《中华文化通志·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李之亮，《宋两浙路郡守年表》，巴蜀书社 2001 年版。

[日]斯波义信著，方键、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德清，《中国历史地名避讳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顾宏义，《教育政策与宋代两浙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陈国灿、奚建华，《浙江古代城镇史》，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郭黎安编，《宋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包伟民，《浙江区域史研究》，杭州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之亮，《宋代路分长官通考》，巴蜀书社 2003 年版。

李孝聪，《中国区域历史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陈高华、陈智超等，《中国古代史史料》（修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戴扬本，《北宋转运使考述》，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浙江大学2007年版。

周振鹤主编，李昌宪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三、相关研究论文

罗　文，《宋代中央对地方施政之路的区划》，原载《大陆杂志》1974年49卷5期，后收入《宋史研究集》第9辑。

宋　晞，《北宋商业中心的考察》，收入《宋史研究论丛》（台北中国文化研究所1979年版）。

聂崇岐，《宋史地理志考异》，连载于《禹贡》半月刊第1卷第6期至第3卷第5期，后收入《二十五史补编》；又收入聂氏《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

聂崇歧，《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载《燕京学报》第29期，后收入聂氏《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

张德昌，《北宋路制简论》，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科版）1985年第3期。

谭其骧，《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载《历史地理研究》1986年第1辑。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收入谭氏《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载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编《历史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后收入谭氏《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方如金，《宋代两浙路的粮食生产及流通》，载《历史研究》1988年8月。

方如金，《宋代浙江经济大发展的原因探析》，载《浙江学刊》1988年第3期。

姜汉椿，《北宋转运使路略论》，载《华东师范大学报》（哲社版）1992年2期。

曹尔琴，《宋代行政区划的设置与分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3期。

王文楚，《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载《文史》第28辑，后收入王氏《古代交通地理丛考》，中华书局1996年版。

郁越祖，《关于宋代建制镇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载《历史地理》第6辑。

徐　规，《〈宋史・地理志〉补正》，原载《历史地理》第 14 辑，后收入《仰素集》（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吴松弟，《宋代户口的汇总发布系统》，载《历史研究》1999 年第 4 辑。

李昌宪，《宋代诸路的辖区与治所沿革研究》，载《历史地理》第 17 辑。

余　蔚，《宋代的县级政区和县以下政区》，载《历史地理》第 21 辑。

施和金，《〈宋史・地理志〉补校考》，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4 期，后收入《中国历史地理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王文楚，《北宋诸路提点刑狱司的治所》，载《中华文史论丛》2001 年第 2 辑。

李裕民，《唐代州制是如何演变为明代府制的——宋代地方行政建置研究》，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 年第 2 期。

王　丽，《北宋转运使的设置问题探讨》，载《河南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 年第 6 期。

张家驹，《宋代分路考》，原载《禹贡》半月刊第 4 卷第 1 期，后收入《学思集》，（严耀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吴铮强，《唐时期浙江省境州县沿革简析》，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 年第 4 期。

裴汝诚，《〈宋史〉说略》，收入《二十五史说略》（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2 年版）。

程民生，《简论宋代两浙人口数量》，载《浙江学刊》，2002 年第 1 期。

李中锋著，郭声波指导，《宋代政区地理研究及其信息系统处理——以川峡地区为例》，四川大学 2003 级硕士论文。

李昌宪，《宋代转运司治所考述》，载《文史》2004 年第 1 期。

李之亮，《宋代转运使司置司考述》，载《文史》2004 年第 1 期。

马玉臣，《试论宋神宗时期的州县省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 20 卷第 4 辑 2005 年 10 月。

鲁延召著，郭声波指导，《宋代广南东路政区地理及其信息系统处理》，暨南大学 2005 级硕士学位论文。

顾宏义，《南宋两浙沿海的水军》，收入《宋史研究论文集》第十一辑（四川出版集团 2006 年版）。

熊燕军，《南宋沿海制置司考》，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 年 7 月第 37 卷第 1 期。

后 记

论文终于到了最终定稿的时刻，并没有预想中的激动人心，只是有种尘埃落定的感觉。回想硕士论文诞生全程，琐碎而平淡的工作中，既有迸发出思想火花、文思泉涌的兴奋，也有思维枯竭、力不从心的挫败感。5万余字的论文，每一个细节，每一处字斟句酌，原本以为会轻松的我，随着论文完成却突然掠起几分遗憾。

当初选择这个题目，一方面是出于浙江这一故乡情结，另一方面则是希望能够在三年研究生生涯里，给自己一点压力，真正写出哪怕一点点有价值的东西。然而学术的浪漫情怀在现实面前的折扣，让我不得不抱有几分遗憾，论文也无法像期待中的那样美。

研究生三年，一路行来，无论是平时的学习还是硕士论文的完成，导师戴扬本老师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和指导。我一直觉得自己很幸运，戴老师学术上的严谨、睿智，踏实做学问的态度，给了我很大的指引。特别是在学校图书馆整体搬迁闵行校区后，戴老师慷慨无私的奉献自己大量的藏书、电子书，为我们的论文写作最大程度创造了资料条件。还有生活中的宽容、平常心，都对我产生重要的影响，让我学会如何平和地做学问和做人。

又该说感谢的话了，不得不落一下俗套，因为我不知道还可以用其他什么方式来表示我发自内心的感激。对这三年里所有鼓励、帮助我的人说谢谢。感谢所有教授过我和没有教授过我的华师大古籍所全体老师们，虽然我没有完美的出勤记录，但心底里我是深深地敬重你们。感谢我的师兄师姐，你们给了我学习和交流的氛围，还有各方面的关心和帮助。感谢我的同门，你给了我论文很多的启发和建议，也给了我很多信心。感谢我们来自天南水北的可爱的同学们，是你们让我见识了世界更广阔的天空，营造了一个温暖的大家庭。

三年时间如水般在指尖匆匆流过，美丽的丽娃河畔，还有那么多我想做而没做的事，那么多做了却没做好的事。遗憾无法弥补，美好的记忆却可以常青，这三年将是我人生岁月里最难忘、最珍贵的一段经历永存心间。

盘湾里公寓
2008.05